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因公出國人員出國報告書  
(出國類別：研究)

**Basel III 國際流動性管理新規定(LCR 及 NSFR)之探討  
-兼論瑞士 LCR 導入經驗**

服務機關：中央銀行

出國人職稱：一等專員

出國人姓名：莊能治

出國地點：瑞士 Beatenberg、伯恩、蘇黎世

出國期間：102.9.21~102.10.4

報告日期：102 年 12 月

## 目錄

|  |    |
|--|----|
| 壹、前言 .....                               | 1  |
| 貳、BCBS 對強化銀行流動性管理之規定 .....               | 3  |
| 一、健全流動性風險管理與監督之準則 .....                  | 4  |
| 二、Basel III：流動性風險衡量、標準及監控之國際架構 .....     | 5  |
| 參、LCR 與 NSFR 對金融機構與金融市場之影響 .....         | 12 |
| 一、LCR 與 NSFR 對銀行營運與金融市場之影響 .....         | 12 |
| 二、BCBS 監控 LCR 與 NSFR 量化衝擊研究之分析 .....     | 17 |
| 三、國際金融機構之調查結果 .....                      | 23 |
| 肆、瑞士流動性管理制度與改革 .....                     | 27 |
| 一、瑞士銀行體系概況 .....                         | 27 |
| 二、瑞士流動性管理制度之沿革 .....                     | 31 |
| 三、瑞士最低流動準備制度與實施成效 .....                  | 33 |
| 四、瑞士流動性管理新制及導入 LCR 之作法 .....             | 40 |
| 伍、我國流動性管理機制與因應 BCBS 規定之情形 .....          | 47 |
| 一、我國流動性管理機制 .....                        | 47 |
| 二、我國因應 BCBS 規定之情形 .....                  | 50 |
| 陸、結論與建議 .....                            | 53 |
| 參考資料 .....                               | 57 |
| 附錄 1、BCBS 健全流動性風險管理與監督之準則 .....          | 58 |
| 附錄 2、Basel III 流動性覆蓋比率計算範本 .....         | 61 |
| 附錄 3、Basel III 淨穩定資金比率計算範本 .....         | 65 |
| 附錄 4、參與 Basel III QIS 小組之國家及代表機關 .....   | 66 |
| 附錄 5、瑞士存款人保護機制簡介 .....                   | 67 |
| 附錄 6、瑞士銀行流動性管理條例 .....                   | 69 |
| 附錄 7、FINMA 銀行流動性管理施行細則 .....             | 75 |
| 附錄 8、Basel 會員實施 Basel 法規架構之進展(LCR) ..... | 81 |
| 附錄 9、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自律規範 .....                 | 82 |

## 壹、前言

### 一、考察目的

2007 年全球金融危機發生前，全球監理機構之監管政策大多著重於金融機構之資本適足性，並依此判斷其是否具備足夠之承受損失能力。惟 2007 年至 2008 年發生之美國次貸與全球金融危機，流動性短缺問題重創金融市場與銀行體系之運作，終至影響實體經濟之成長；至此，全球監理機構因而開始加強金融機構之流動性風險管理機制。

為強化金融機構因應此等金融危機之能力，國際監理機構積極研議多項審慎監管與強化流動性風險管理措施，以有效維持金融穩定。除強化資本規定外，2010 年 12 月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Basel Committee on Banking Supervision, BCBS)公布 Basel III 新資本架構，首次針對流動性風險管理提出流動性覆蓋比率(Liquidity Coverage Ratio, LCR)及淨穩定資金比率 (Net Stable Funding Ratio, NSFR)兩項流動性量化指標，並將分別於 2015 年及 2018 年實施。

本次出國計畫旨在研究 LCR 及 NSFR 兩項流動性風險衡量指標，並探討其對銀行營運與金融市場之影響，並考察瑞士實施 LCR 與 NSFR 兩項指標之作法，以作為我國未來推動實施 LCR 與 NSFR，以及本行強化金融機構流動性管理機制之參考。

### 二、考察過程

本次出國行程主要為參加國際清算銀行 (the Bank for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s, BIS) 所屬金融穩定學院 (The Financial Stability Institute, FSI) 舉辦之「第 30 屆國際銀行監理」研討會，並參訪瑞士金融市場監管局 (Swiss Financial Market Supervisory Authority, FINMA)、瑞士央行(Swiss

National Bank, SNB)及瑞銀集團(UBS)等機構。

研討會共有來自 27 國之監理機關代表參加，就 Basel III 改革架構(包括強化資本質與量、槓桿比率、流動性風險比率等)、金融監理、公司治理、作業風險等議題進行研習。本研討會除由國際專家進行專題演講外，並進行個案研究、小組討論及綜合演練，驗證研習成果，獲益良多。研討會所探討流動性風險管理之議題，如 BCBS 流動性風險管理與傳統流動性風險管理之差異，以及 LCR 對銀行營運之影響及銀行面臨之挑戰等，均有深入之探討，可作為強化我國流動性管理改革之參考。

FINMA、SNB 及 UBS 等參訪機構，則對瑞士流動性管理作法提供許多重要參考資料；其中，FINMA 詳細說明其監管經驗及其配合國際流動性管理發展所進行之改革，SNB 則就操作面及協助金融穩定之職責，提供深入之見解，另 UBS 則說明其為配合主管機關政策而採取之改善措施及相關成效，均有助深入瞭解瑞士導入國際流動性管理之作法與經驗，獲益良多。

本次出國行程順利進行，在此特別感謝本行倫敦代表辦事處之積極協助，尤其 FSI 研討會在報名額滿之狀況下，獲其同意增額參加研討會。

### 三、報告內容

本報告共分陸章，第壹章為前言；第貳章說明 BCBS 因應全球金融危機之流動性管理新規定及其內涵，並比較 BCBS 流動性風險管理與傳統流動性風險管理之差異；第參章探討 LCR 與 NSFR 對金融機構與金融市場之影響，以及銀行面臨之挑戰；第肆章首先介紹瑞士之流動性管理制度與改革，其次探討監理機關導入 LCR 之作法；第伍章說明我國流動性管理機制及因應 BCBS 質化與量化規定之情形，第陸章為結論與建議。

## 貳、BCBS 對強化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之規定

銀行為金融中介機構，其資金具備以短支長之特性，極易受流動性風險之影響，而此種風險主要來自機構本身營運策略與金融市場波動之影響，且近年來隨著金融商品與金融市場不斷發展與創新，流動性風險及其管理之複雜度亦隨之明顯增加。2007 年全球金融危機發生初期，許多銀行儘管擁有充足之資本，仍因未能具備審慎流動性管理制度而陷入困境，甚至因部分銀行脆弱之流動性風險衡量與管理政策，而導致危機蔓延至整體金融體系。

為強化金融機構之流動性管理架構，2008 年 BCBS 發布「健全流動性風險管理與監理之準則」(Principles for sound liquidity risk management and supervision)，針對資金流動性風險之風險管理與監理提供指導原則。然該準則係屬質化規定 (qualitative requirement)，只有原則性之建議作法，為補強其實用性，2010 年 BCBS 發布「Basel III：流動性風險衡量、標準及監控之國際架構」(Basel III: International framework for liquidity risk measurement, standards and monitoring)，提出 LCR 與 NSFR 兩項流動性風險管理之量化指標，亦即 Basel III 之流動性量化規定 (quantitative requirement)。

2013 年 7 月 19 日 BCBS 公布「流動性覆蓋比率揭露標準」(Liquidity coverage ratio disclosure standards) 諮詢文件，將對國際業務活絡銀行採取共同揭露架構，使各國銀行得以遵循一致性之 LCR 揭露標準。

本章將分別介紹 BCBS 之健全準則與 Basel III 流動性風險衡量、標準及監控之國際架構相關內容。

### 一、健全流動性風險管理與監理之準則

BCBS 於 2008 年 9 月所發布之「健全流動性風險管理與監理之準

則」，係 BCBS 就 2000 年「銀行流動性管理健全實務」針對金融危機所作之修正版本，以強化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並改善全球監管政策，目前已成為各國監管機構制定強化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質化規定」之主要依據。

該健全原則揭示流動性風險管理與監督總計 17 項原則(詳附錄 1)，為資金流動性風險之風險管理和監理政策提供具體指引，以有效提升銀行因應流動性壓力之能力。主要強化措施包括：

1. 整合及管理公司之流動性風險忍受度。
2. 流動性風險衡量應包括資產負債表外項目之曝險、證券化活動和其他或有流動性風險。
3. 個別營運單位承擔風險追求高額利潤時，應考量其營運行為所產生之流動性風險。
4. 針對機構本身特有與整體市場之壓力情境，進行壓力測試，並制定有效緊急籌資計畫。
5. 穩健管理日中流動性風險和擔保品部位。
6. 維持充足可自由運用高品質流動性資產部位，以確保銀行可因應不同壓力情境下之流動性需求。
7. 定期公布銀行流動性風險及管理資訊。
8. 強化監管機構之監理功能，包括可及時干預以解決流動性不足問題，並與國內及國際其他監管機構和公共部門溝通合作。

相較於傳統之流動性管理規定，BCBS 之質化規定著重於公司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流動性之管理責任，並強調跨國合作，以避免監管套利，兩者重要差異比較如表 1。

表 1：BCBS 質化規定與傳統流動性管理規定之比較

| 項目         | BCBS 質化規定                              | 傳統流動性管理規定          |
|------------|--|--------------------|
| 風險管理架構     | 涵蓋面廣且具全面性，但複雜度相對提高                     | 架構簡略，涵蓋面不足，且欠缺具體指引 |
| 風險揭露       | 個別銀行揭露                                 | 總體揭露               |
| 風險管理政策     | 應具備，並應考量機構之風險忍受度。                      | 應具備                |
| 有效組織架構     | 應具備，但加強公司治理，包括加重董事會與高階經理人之權責。          | 應具備                |
| 壓力測試       | 應具備，但要求更嚴格壓力情境，包含機構本身及整體金融市場。          | 應具備                |
| 緊急應變計畫     | 應具備，且定期依壓力測試結果檢視修正該計畫。                 | 應具備                |
| 辨識、衡量及監控程序 | 應訂定，並每年檢討修正。                           | 無                  |
| 訂定風險容忍度    | 應訂定，並每年檢討修正。                           | 無                  |
| 風險定價、績效    | 應考量，避免營業單位為追求高獲利而忽略風險。                 | 無                  |
| 分散融資來源     | 應控管，有效分散資金來源與期限。                       | 無                  |
| 日間流動性管理    | 應控管，以協助支付系統順暢運作。                       | 無                  |
| 擔保品管理      | 應積極管理，有效掌握資產可用性。                       | 無                  |
| 緩衝資產之持有    | 應持有高於法定比率之合格資產，以因應突發狀況。                | 無                  |
| 監管合作       | 國內公部門、跨國監管機關應加強合作，以避免法規套利，並強化監管機制之有效性。 | 無                  |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自研討會個案研究資料。

## 二、Basel III：流動性風險衡量、標準及監控之國際架構

金融危機後，BCBS 先於 2009 年 12 月提出「流動性風險衡量、標準及監控之國際架構」(liquidity risk measurement, standards and monitoring)之諮詢文件，詳細說明流動性標準與監控指標，期能建立全球一致遵循之流動性標準，以進一步強化其流動性架構。2010 年 12 月

BCBS 發布「Basel III：流動性風險衡量、標準及監控之國際架構」，提出 LCR 及 NSFR 兩項流動性風險管理之標準，預計自 2015 年及 2018 年起實施。

2011 年至正式實施前為觀察期，亦為評估修正期。BCBS 自 2011 年起透過蒐集 Basel III 相關指標資料進行量化衝擊研究，以瞭解 Basel III 架構（含資本計提及流動性標準）對金融體系、信用擴張及經濟成長等之影響，作為其檢視修訂相關標準之參考，其中 LCR 歷經 2 年之觀察分析後，2013 年 1 月 BCBS 公布「Basel III：流動性覆蓋比率與流動性風險監控工具」<sup>1</sup>，針對 LCR 之計算及實施時程進行修正，主要修正內容包括：放寬高品質流動資產之定義、調整壓力情境之假設與採階段式導入之方式；至於 NSFR 因實施日期較晚，BCBS 將持續觀察其實施是否將導致任何非預期之不利影響，預計將於 2014 年底提出修正版本。

LCR 及 NSFR 兩項流動性風險管理指標之內涵及計算方式，分別說明如次：

### （一）流動性覆蓋比率（LCR）之內涵及計算

LCR 旨在提升金融機構對流動性風險之短期因應能力，確保金融機構具備健全之籌資結構，並持有足夠的高品質流動資產，在緊急壓力情境下仍可持續營運達 1 個月，而不需依賴中央銀行之救援。

LCR 概念來自於銀行內部在評估其面臨壓力事件時之曝險部位，傳統上常使用之流動性覆蓋方法。依 LCR 規定之最終監管標準，銀行持有「未受限制」(unencumbered)<sup>2</sup>之高品質流動資產 (High Quality Liquidity

<sup>1</sup> 依據 BCBS 2013.1.6 新聞稿，LCR 之修訂主要考量 LCR 之實施對金融體系、信用擴張及經濟成長，以及部分仍處於失衡狀態的銀行體系導入 LCR 之影響。

<sup>2</sup> BCBS(2013)，「未受限制」係指銀行清算、出售、移轉及讓與該資產之能力未受任何法律、規章及契約或其他用途之限制，亦不得有直接或間接設定質權，以作為擔保、抵押或信用增強工具；同時亦不得用以支應作業成本(如租金及薪資等)。

Asset, HQLA) 餘額，必須大於監管機關所設定壓力情境下 30 天內之淨現金流出金額。公式計算如下：

$$\text{LCR} = \frac{\text{高品質流動資產餘額}}{\text{壓力情境下 30 天內淨現金流出金額}} \geq 100\%$$

BCBS 原規定，LCR 最低比率應於 2015 年達到 100%，惟經觀察評估，2013 年修正版比照資本適足性規定之實施模式，採取階段性導入方式，2015 年之最低監管標準應達到 60%，逐年等額增加 10%，至 2019 年達到 100%，以確保銀行體系可循序漸進達成此項標準，並提供經濟成長所需之資金。

LCR 之高品質流動資產包括第 1 層與第 2 層資產，其中第 2 層資產又可分為 2A 與 2B 二類資產，說明如次：

1. 第 1 層資產 (Level 1, L1) 包括現金和央行準備金等，屬品質及流動性最高之資產，可全額列計。
2. 第 2 層資產 (Level 2, L2) 分為 2A 與 2B 兩類資產項目：
  - (1) 2A 包括風險權數為 20% 之公部門發行或擔保之債務證券、AA- 等級以上非金融機構公司債和擔保債券等，扣減 15% 後列計。
  - (2) 2B 為 2013 年修正版本新增項目，包括合格住宅用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RMBS)、twBBB- 至 twA+ 公司債及商業本票，以及合格普通股權益證券等，扣減 25%~50% 後列計。

L2 計入 HQLA 均有上限規定，其中 2B 不得超過全部流動資產之 15%，L2 不得超過全部流動資產之 40%。

HQLA 之項目、適用係數及限額規定如表 2。

表 2：LCR HQLA（分子）項目、適用係數及限額

| 資產類別             | 項目   | 適用係數              | 限額規定   |
|------------------|--|-------------------|--|
| 第 1 層資產 (L1)     | 現金、存放央行準備金、Basel III 的資本風險權數為 0% 之公部門所發行或擔保之債務證券等            | 100%              | 無上限  |
| 第 2 層資產 (L2)     |  |                   | 第 2 層資產不得超過全部 HQLA 之 40%；亦即調整後第 2 層資產不得超過調整後第 1 層資產之 2/3 |
| 第 2 層 A 級資產 (2A) | 風險權數為 20% 之公部門所發行或擔保之債務證券、AA- 等級以上非金融機構公司債和擔保債券等             | 85%               |  |
| 第 2 層 B 級資產 (2B) | 合格住宅用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 (RMBS)<br>twBBB- 至 twA+ 公司債及商業本票<br>合格普通股權益證券 | 75%<br>50%<br>50% |  |

資料來源：筆者整理自 BCBS(2013), Basel III: The Liquidity Coverage Ratio and liquidity risk monitoring tools。

LCR 分母為淨現金流出金額，係採淨額概念，其中預期現金流出之總額，係以各類負債及表外承諾項目金額，乘以個別負債項目在壓力情境下之流失率；現金流入總額，則按資產負債表中各資產類別，乘以個別流入率計算得出，但資產項目若列為高品質流動資產，則其到期資金不可重複計入現金流入。現金流入可作為現金流出之減項，但可扣抵之現金流入總額，不得超過現金流出總額之 75%；亦即，當銀行未來 30 天內現金流入總額大於現金流出總額時，應依保守原則，仍須持有現金流出總額 25% 之高品質流動資產，以因應緊急流動性需求。預期淨現金流出之計算公式如下：

$$\text{淨現金流出} = \text{現金流出總額} - \text{Min}(\text{現金流入總額}, 75\% * \text{現金流出總額})$$

用於計算淨現金流出之壓力情境假設，主要係反映 2007 年金融危機之經驗、銀行內部壓力測試情境，以及目前法規與監管標準，包含假設

零售存款僅有輕微流失、無擔保和擔保批發性資金發生重大流失、衍生性商品曝險及其他擔保品規定有關之資金流出及表外曝險部位大量回補。2013年修正版本亦調整部分現金流出之流失率，有關現金流出及流入項目及其適用之係數（代表流失率及流入率）詳表3，LCR計算範本（2010版本與2013版本之比較）詳參附錄2。

表3：淨現金流出（分母）計算項目及適用係數

| 資產類別                    | 項目   | 適用係數    |
|-------------------------|--|---------|
| <b>一、現金流出</b>           |  |         |
| <b>(一)零售存款</b>          | 1.來自於自然人之存款。<br>2.依是否有存款保險及存款穩定度高低決定流失率。   | 3%~10%  |
| <b>(二)無擔保批發性資金</b>      | 1.來自於非自然人所提供無擔保之負債及一般債務。<br>2.依資金來源(小型企業、其他法律實體)、用途(營運存款、存放集中機構存款、非營運存款)及是否有存款保險決定流失率。             | 5%~100% |
| <b>(三)擔保融資</b>          | 1.所有擔保負債及一般債務。<br>2.依交易對手(中央銀行或其他)及擔保品之品質(L1、2A、2B或其他)決定流失率。                                       | 0%~100% |
| <b>(四)其他要求</b>          | 其他表外負債或義務  |         |
| 1.與衍生性商品曝險及其他擔保品規定有關之流出 | 預期之衍生性合約淨現金流出。包括融資交易、衍生性商品與其他契約嵌入之評等調降觸發、擔保品潛在評價變動等增加之流動性需求。                                       | 100%    |
| 2.與債務商品資金流出有關之流出        | 包括資產擔保證券、資產擔保債券及其他結構性融資工具，資產擔保商業本票、導管、證券投資工具與其他類似融資機制等資金流失。  | 100%    |
| 3.信用與流動性融通機制            | 1.包括承諾(契約上不可撤銷者)或有條件可撤銷之信用與流動性融資額度。<br>2.依承諾對象(零售及小型企業戶、非金融機構企業戶、銀行、其他法律實體客戶等)、提供融資額度為信用或流動性決定流失率。 | 5%~100% |
| 4.其他約定融資債務              | 包括30天內提供資金之契約債務，及其他契約現金流出如保證、信用狀、可撤銷信用及流動性融資額度等。   | 100%    |
| 5.其他或有融資負債              | 其他或有融資債務。  | 100%    |

| 資產類別                     | 項目   | 適用係數    |
|--------------------------|--|---------|
| <b>二、現金流入</b>            |  |         |
| <b>(一)到期之擔保借出款(如附賣回)</b> | 1.包括所有到期之附賣回與證券借入合約。<br>2.依擔保品品質(L1、2A、2B或其他)決定流入率。  | 0%~100% |
| <b>(二)完全正常履約曝險之流入</b>    | 1.包括來自零售、小型企業客戶及其他批發性客戶，完全正常履約及依契約在30天內到期之有擔保及無擔保貸款或其他款項，營運存款及合作銀行網路中存放於集中機構之存款。<br>2.依交易對手及用途決定流入率。 | 0%~100% |
| <b>(三)其他現金流入</b>         | 包括衍生性商品預期契約性淨現金流入與其他契約性現金流入。   | 100%    |
| <b>三、淨現金流出總額</b>         | <b>現金流出總額-Min[現金流入總額,現金流出總額之75%]</b>   |         |

資料來源：同表2

## (二) 淨穩定資金比率 (NSFR)<sup>3</sup>之內涵及計算

NSFR 旨在要求金融機構在持續營運基礎上，籌措更加穩定的資金來源，以提升長期因應彈性，其係用於衡量銀行以長期而穩定資金支應長期資金運用之程度，定義為銀行可用穩定資金(Available Stable Funding, ASF)占應有穩定資金(Required Stable Funding, RSF)之比率。

ASF 為銀行資金來源項目，愈長期且穩定之資金來源係數愈高；反之則愈低。如資本適用最高係數 100%；RSF 為銀行資金運用項目，到期日愈短且流動性高、易變現之資產，係數愈低；反之，則較高。Basel III 規定，銀行可用穩定資金，必須大於應有穩定資金，預定 2018 年實施。NSFR 計算公式如下：

$$\text{NSFR} = \frac{\text{可用穩定資金}}{\text{應有穩定資金}} = \frac{\text{ASF}}{\text{RSF}} > 100\%$$

至於 ASF 及 RSF 之項目內容及適用係數詳附錄 3，為利瞭解，另按

<sup>3</sup> BCBS(2013)，委員會目前持續檢視觀察期內之 NSFR，並處理非預期之結果，期望 NSFR 能在 2018 年 1 月 1 日成為最低標準(包括任何可能之修訂)。本報告相關定義與計算方式，均依據 2011 年 BCBS 公布之版本。

資產與期限分類如表 4，可知長期而穩定之資金來源，流動性高易變現之投資，均有助 NSFR 之提高。

表 4：NSFR 項目及適用係數

|                              |                             | 項目                              | 適用係數 |
|------------------------------|-----------------------------|---------------------------------|------|
| 分<br>子                       | 可用穩定資金<br>(資金來源-淨值與<br>負債項) | 1.資本                            | 100% |
|                              |                             | 2.剩餘期間≥1年的特別股及負債                | 100% |
|                              |                             | 3.剩餘期間<1年穩定之零售與小型企業存款           | 90%  |
|                              |                             | 4.剩餘期間<1年較不穩定之零售與小型企業存款         | 80%  |
|                              |                             | 5.剩餘期間<1年非金融業企業客戶、主權國家、央行等批發性資金 | 50%  |
|                              |                             | 6.其他                            | 0%   |
| 分<br>母                       | 應有穩定資金<br>(資金運用-資產項)        | 1.現金、小於1年未受限有價證券                | 0%   |
|                              |                             | 2.1年以上未受限制有價證券                  |      |
|                              |                             | (1) Level 1                     | 5%   |
|                              |                             | (2) Level 2                     | 20%  |
|                              |                             | (3) 信評 A+~A-非金融業公司債             | 50%  |
|                              |                             | (4) 金融債券及其他                     | 100% |
|                              |                             | 3.黃金及非金融機構權益證券                  | 50%  |
|                              |                             | 4.未受限制放款                        |      |
|                              |                             | (1)主權國家、央行及公營事業機構<br>剩餘到期日<1年   | 50%  |
|                              |                             | 剩餘到期日≥1年                        | 65%  |
| (2)個人房貸                      | 65%                         |                                 |      |
| (3)非金融機構企業客戶<br>剩餘到期日<1年     | 50%                         |                                 |      |
| 剩餘到期日≥1年                     | 100%                        |                                 |      |
| (4)房貸以外個人及小型企業貸款<br>剩餘到期日<1年 | 85%                         |                                 |      |
| 剩餘到期日≥1年                     | 100%                        |                                 |      |
| (5)金融機構<br><1年且不續貸           | 0%                          |                                 |      |
| (6)其他                        | 100%                        |                                 |      |
| 5.其他                         | 100%                        |                                 |      |
| 6.表外曝險項目                     |                             |                                 |      |
| (a)經承諾之授信及流動性額度未動用部分         | 5%                          |                                 |      |
| (b)其他或有融資義務                  | 各國自訂                        |                                 |      |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自 BCBS(2010), Basel III: International framework for liquidity risk measurement, standards and monitoring, Annex 2。

## 參、LCR 與 NSFR 對金融機構與金融市場之影響

本章將分別就 LCR 與 NSFR 對銀行營運與金融市場之影響、BCBS 監控 LCR 與 NSFR 量化衝擊研究分析，以及國際金融機構相關調查結果等面向進行探討，以了解 LCR 與 NSFR 對金融機構與金融市場之影響。

### 一、LCR 與 NSFR 對銀行營運與金融市場之影響

為瞭解 LCR 及 NSFR 對銀行營運與金融市場之影響，首先應分析 LCR 及 NSFR 與金融機構資產負債表之關係，進而探討銀行為提高 LCR 與 NSFR 可能之調整策略。

LCR 及 NSFR 與銀行資產負債表之關係，重點整理如表 5。由表 5 可知，LCR 及 NSFR 具高度相關，銀行調整資產負債結構，會同時影響該兩項比率；亦即，銀行若要提高 LCR 及 NSFR，在資金運用面之調整策略為，增持高品質流動資產並減少長期放款，而在資金來源面之調整策略，則須提高長期而穩定之資金來源。

表 5：LCR 及 NSFR 與銀行資產負債表之關係

| LCR/NSFR<br>計算及說明 |  | 與銀行資產負債表之關係   |                        |
|-------------------|--|---------------|------------------------|
|                   |  | 資產或負債<br>項目   | 銀行調整策略                 |
| LCR <sup>1</sup>  | <b>1.分子：高品質流動資產</b><br>合格高品質流動資產，資產品質越高者，係數愈高，品質略差者，須扣減折扣率。  | <b>資產項</b>    | 增持高品質流動資產，減少風險性資產投資。   |
|                   | <b>2.分母：30 天內淨現金流出</b><br>(1)現金流出：<br>資金來源穩定性愈高者，流失率愈低；反之，則愈高。並應考量或有融資義務資金流失。<br>(2)現金流入：<br>到期之現金流入，計入上限為現金流出之 75%。 | <b>負債與資產項</b> | 增加長期穩定性資金來源，並審慎訂定融資額度。 |
|                   | <b>1.分子：可用穩定資金</b><br>資金來源穩定度越高者，係數  | <b>淨值與負債項</b> | 增加長期穩定性資金。             |

| LCR/NSFR<br>計算及說明 |  | 與銀行資產負債表之關係 |                          |
|-------------------|--|-------------|--------------------------|
|                   |  | 資產或負債<br>項目 | 銀行調整策略                   |
| NSFR <sup>2</sup> | 越高，穩定度低者，係數越低。   |             |                          |
|                   | <b>2.分母：應有穩定資金</b><br>資金運項目越容易變現者，適用係數越低，反之，資產天期愈長或信評相對較差，所需之係數愈高。 | <b>資產項</b>  | 增加高品質流動資產之投資，並減少長期之企業放款。 |

1. **LCR** 內涵：衡量因應短期流動性風險之能力；公式：高品質流動資產/30 天內淨現金流出 $\geq$ 100%

2. **NSFR** 內涵：衡量資金結構穩健性之指標；公式：可用穩定資金/應有穩定資金 $>$ 100%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新監管規定對銀行營運與金融市場之影響程度，部分取決於新規定實施後，銀行實際 LCR 及 NSFR 與法定標準之差距。如果多數銀行已達到 LCR 及 NSFR 之標準，則新規定對銀行營運與金融市場將不致產生顯著影響；惟若多數銀行尚未達到法定標準，則可能產生重大影響。

以下將說明若多數銀行實際 LCR 與 NSFR 未達最低法定標準，而須透過調整資產負債結構，以改善兩項比率時，對銀行營運與金融市場之可能影響。

### （一）對銀行營運之影響

表 6 列舉不同案例，說明當銀行之 LCR 或 NSFR 未達最低標準時，藉由各種不同策略之調整，可改善 LCR 與 NSFR，但在其他條件不變下，將導致籌資成本上升或收入減少，進而影響其獲利。

#### 1. 增加長期資金來源，並減少短期資金來源（調整籌資結構）

若銀行減少 30 天以內之非金融機構無擔保批發性資金來源，並增加穩定性存款之資金來源，將使 30 天內淨現金流出減少，並增加可用穩定資金，可有效改善 LCR 與 NSFR，但在其他條件不變下，銀行股東權益報酬率（Return on Equity, ROE）則因籌資成本上升而降低。

## 2. 增持高品質流動資產，並降低放款（改變資金運用方式）

若銀行增加投資高品質流動資產，並減少放款，將使 HQLA 增加，並減少應有穩定資金，亦可改善 LCR 與 NSFR，但在其他條件不變下，ROE 將因利息收入減少而降低。

銀行調整資金運用方式，將同時影響資本結構。本例之調整措施，將使普通股權益第 1 類資本比率、第 1 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均上升（因風險性資產降低），但槓桿比率維持不變<sup>4</sup>（因曝險總額不變）。

## 3. 發行 1 年期以上之債券，並投資於政府債券(同時調整資產負債項目)

若銀行增加長期資金來源，並投資於高品質資產，因 HQLA 與可用穩定資金均增加，有助提高 LCR 與 NSFR，但在其他條件不變下，ROE 將因淨利息收入減少而降低。

本例之風險性資產並未增加，因此普通股第 1 類資本、第 1 類資本及總資本比率均維持不變，但槓桿比率下降（曝險總額上升）。

表 6：銀行調整營運策略以改善 LCR 與 NSFR 對其獲利之影響

| 銀行調整策略                  | LCR   |          |        | NSFR |       |          | ROE    |                |
|-------------------------|-------|----------|--------|------|-------|----------|--------|----------------|
|                         | 調整前   | 調整       |        | 調整前  | 調整    |          |        |                |
| 1.增加長期資金來源，並減少短期資金來源    | <100% | 分子<br>分母 | ↓<br>↑ | ↑    | <100% | 分子<br>分母 | ↑<br>↑ | ↓<br>(籌資成本上升)  |
| 2.增持流動資產，並降低放款          | <100% | 分子<br>分母 | ↑<br>↓ | ↑    | <100% | 分子<br>分母 | ↓<br>↓ | ↓<br>(利息收入減少)  |
| 3.發行 1 年期以上之債券，並投資於政府債券 | <100% | 分子<br>分母 | ↑<br>↓ | ↑    | <100% | 分子<br>分母 | ↑<br>↑ | ↓<br>(淨利息收入減少) |

↑：上升；↓：下降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自 Jeff Miller(2013), Basel III Liquidity Standards, FSI-SEACEN Regional Seminar on Basel III 資料。

<sup>4</sup> 普通股權益第 1 類資本比率、第 1 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等，係指各該類資本淨額除以風險性資產；槓桿比率為第一類資本淨額除以曝險總額。

## (二) 對金融市場之可能影響<sup>5</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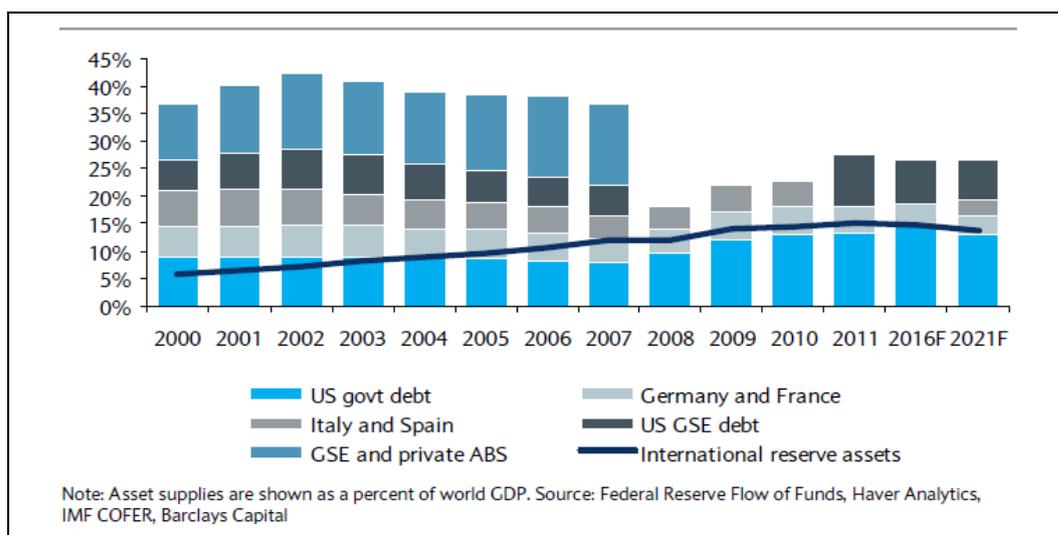
銀行為提高 LCR 與 NSFR 而增持高品質流動資產或增加長期融資，對金融市場之可能影響如下：

### 1. 高品質流動資產需求增加，可能進一步擴大高品質流動性資產與不具流動性資產之利差

新流動性規定旨在鼓勵銀行持有更多高品質流動資產，並降低銀行持有較不具流動性資產之誘因，此將影響各種資產市場之供需情形，導致高品質流動性資產與不具流動性資產間利差更加擴大。

本次金融危機後，在已開發國家財政狀況顯著惡化及證券化市場萎縮下，高品質流動資產供給大幅降低，依據巴克萊銀行之估計，全球安全性資產<sup>6</sup>占 GDP 之比重，由 2007 年之逾 35%，縮減至 2008 年之近 20%；未來供給狀況雖可望逐步改善，惟可能仍在 30% 以下，扣除外匯儲備後之剩餘供給量，則可望持穩於 GDP 之 10%~15%。(圖 1)

圖 1、全球安全性資產占 GDP 比重



資料來源：吳宙達(2013)。

<sup>5</sup> 黃麗倫(2013)、吳宙達(2013)。

<sup>6</sup> Barclay 銀行認定屬安全性資產者包括：美國聯邦政府公債、美國聯邦機構發行之公司債(Agency Debt)及抵押貸款擔保債券(MBS)、民間發行之資產擔保證券(ABS)，以及歐元區核心國家公債(法國、德國、義大利、西班牙)，惟其範圍在本次全球金融危機及歐債危機後已有所調整。

但依據 IMF(2012)估計，Basel III 之 LCR 規定將使全球銀行對高品質流動性資產之需求增加 4.2 兆~6.2 兆美元，相當於銀行目前持有公債金額之 15%~30%；另衍生性商品集中交易結算則將增加對高品質擔保品需求 0.1 兆~0.2 兆美元，兩者合計將增加公債等高品質擔保品需求 4.3 兆~6.4 兆美元。

此外，Basel III 對不同信評等級、天期之公債，其風險性資產權重差異頗大，亦將促使銀行偏好持有短天期之高信評等級公債，因此，供需失衡情況將更加明顯，恐使全球高品質流動資產長期短缺，導致高品質流動資產價格相對偏高。

## **2. 不同期限的融資市場將受到不同程度影響，可能導致貨幣市場的殖利率曲線更為陡峭**

LCR 與 NSFR 規定不利於短期融資，並鼓勵長期融資，此意味著不同期限的批發型融資市場，將受到不同程度的影響，供需之間的交互影響，將決定貨幣市場的交易量與流動性。

目前尚難判定新流動性規定對貨幣市場之影響為何，但貨幣市場較短天期之交易活動減少，是可能出現的情況之一。在利率方面，新規定將促使長期融資需求增加、長期融資供給減少，這可能會使得貨幣市場的較長期利率相較於短期利率走升，亦即，貨幣市場的殖利率曲線將可能更為陡峭。

## **3. 可能導致民間信用趨緊的隱憂**

LCR 與 NSFR 規定均不利於授信業務，特別是長期企業放款，若實施 LCR 與 NSFR，銀行對企業的放款將反映因新流動性規定所增加的融資成本，放款條件也將因更嚴格的資本要求而趨緊。

## 二、BCBS 監控 LCR 與 NSFR 量化衝擊研究之分析

2010 年 12 月 BCBS 發布 Basel III 架構（後於 2011 年 6 月修訂），為瞭解其對金融體系、信用擴張及經濟成長等之影響，2011 年 BCBS 成立量化衝擊研究(Quantitative Impact Study ,QIS)小組，小組成員包括 BCBS 會員國之監管機構或中央銀行代表（詳附錄 4）。由各國小組成員蒐集該國主要金融機構之相關資料，包括風險基礎資本適足比率、槓桿比率、流動性指標（LCR 及 NSFR）等，每半年發布一次研究結果，以瞭解並掌握 Basel III 架構實施之影響，進而作為未來調整 BASEL III 架構之參考。以下將分別說明 QIS 之假設、參與演練銀行及研究結果。

### （一）QIS 之假設及銀行參與概況

QIS 採用之資料，係由自願參與調查之銀行提交各國監理機關，再行彙報 QIS 小組，其申報資料不公開，各國監理機關需與銀行充分溝通，以確保申報資料之完整性與一致性。QIS 小組依據下列假設，進行資料分析與預估應補足之金額：

1. 各資料基準日已全面實施 LCR 及 NSFR 之規定。
2. 銀行未調整其資本或資產負債組成。

QIS 依銀行資本額之高低，將銀行區分為 2 組，第 1 組為資本額超過 30 億歐元之銀行，其餘則列為第 2 組，各國參與 QIS 之銀行家數如表 7。

表 7：參與 QIS 之銀行概況

| 國家        | 2011.6.30  |            | 2011.12.31 |            | 2012.6.30  |            | 2012.12.31 |            |
|-----------|------------|------------|------------|------------|------------|------------|------------|------------|
|           | G1         | G2         | G1         | G2         | G1         | G2         | G1         | G2         |
| 阿根廷       |            |            |            |            | 0          | 2          | 0          | 3          |
| 澳洲        | 4          | 1          | 4          | 1          | 4          | 1          | 4          | 1          |
| 比利時       | 1          | 2          | 1          | 2          | 1          | 2          | 1          | 2          |
| 巴西        | 2          | 0          | 2          | 0          | 2          | 0          | 2          | 0          |
| 加拿大       | 6          | 2          | 6          | 2          | 6          | 2          | 6          | 2          |
| 中國        | 6          | 0          | 6          | 0          | 6          | 0          | 6          | 0          |
| 法國        | 5          | 5          | 5          | 5          | 5          | 5          | 5          | 5          |
| 德國        | 9          | 25         | 8          | 25         | 8          | 25         | 7          | 35         |
| 香港特區      | 0          | 7          | 0          | 7          | 0          | 7          | 0          | 7          |
| 印度        | 5          | 5          | 5          | 5          | 5          | 5          | 5          | 5          |
| 印尼        | 0          | 2          | 0          | 2          | 0          | 2          | 0          | 2          |
| 義大利       | 2          | 11         | 2          | 11         | 2          | 11         | 2          | 11         |
| 日本        | 13         | 5          | 13         | 4          | 13         | 4          | 14         | 4          |
| 韓國        | 5          | 3          | 5          | 3          | 5          | 3          | 5          | 3          |
| 盧森堡       | 0          | 1          | 0          | 1          | 0          | 1          | 0          | 1          |
| 墨西哥       | 0          | 5          | 0          | 7          | 0          | 7          | 0          | 7          |
| 荷蘭        | 3          | 17         | 3          | 16         | 3          | 16         | 3          | 16         |
| 俄羅斯       | 0          | 1          | 0          | 1          | 0          | 1          | 0          | 1          |
| 沙烏地阿拉伯    | 3          | 0          | 3          | 0          | 3          | 0          | 3          | 0          |
| 新加坡       | 3          | 0          | 3          | 0          | 3          | 0          | 3          | 0          |
| 南非        | 3          | 3          | 3          | 3          | 3          | 3          | 3          | 3          |
| 西班牙       | 2          | 6          | 2          | 4          | 2          | 3          | 2          | 4          |
| 瑞典        | 4          | 0          | 4          | 0          | 4          | 0          | 4          | 0          |
| <b>瑞士</b> | <b>2</b>   | <b>4</b>   | <b>2</b>   | <b>4</b>   | <b>2</b>   | <b>4</b>   | <b>2</b>   | <b>5</b>   |
| 土耳其       | 6          | 0          | 6          | 0          | 6          | 0          | 6          | 0          |
| 英國        | 6          | 4          | 6          | 4          | 5          | 5          | 5          | 5          |
| 美國        | 13         | 0          | 13         | 0          | 13         | 0          | 13         | 0          |
| <b>合計</b> | <b>103</b> | <b>109</b> | <b>102</b> | <b>107</b> | <b>101</b> | <b>109</b> | <b>101</b> | <b>122</b> |
| <b>總計</b> | <b>212</b> |            | <b>209</b> |            | <b>210</b> |            | <b>223</b> |            |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自 BIS 網站 <http://www.bis.org/bcbs/qis/> 資料。

## (二) LCR 及 NSFR 量化衝擊研究分析結果

如前所述，QIS 小組定期進行研究分析，並依據分析結果，研議 Basel III 架構之調整。截至 2013 年 11 月底，BCBS 總計發布 4 次 QIS 監控結果報告；依據前 2 次 QIS 之分析結果，BCBS 於 2013 年 1 月修正 LCR 計算架構，經第 4 次分析結果顯示，上述修正確實有助於降低對金融機構與經濟體系之影響。

### 1. QIS 主要監控結果：

以下分別說明 2011~2012 年 QIS 對 LCR 與 NSFR 之監控分析結果：

#### (1) LCR 監控結果：未達標準之比例偏高

2011年，第1組加權平均LCR約為90%，第2組LCR則由上半年之83%上升至下半年之98%；若觀察個別銀行達最低標準(LCR $\geq$ 100%)之情形，則僅有45%達最低標準，高於75%者也僅有6成左右。另估算銀行若達到最低標準應補足之金額，全體總計應補足約1.8兆歐元，約當全體樣本銀行資產總額之3%。(詳表8)

表8：LCR 監控結果

|            | 銀行家數*            | 加權平均之LCR比率                          |         | Group1+Group2                             |                                    |
|------------|------------------|-------------------------------------|---------|---|------------------------------------|
|            |                  | Group 1                             | Group 2 | 達成狀況<br>(符合標準家數比重)                        | 達到標準(100%)<br>應補足之金額               |
| 2011.6.30  | 205<br>(103+102) | 90%                                 | 83%     | LCR $\geq$ 100%：45%<br>LCR $\geq$ 75%：60% | 1.76兆歐元<br>(約當銀行資產總額58.5兆歐元之3%)    |
| 2011.12.31 | 209<br>(102+107) | 91%                                 | 98%     | LCR $\geq$ 100%：47%<br>LCR $\geq$ 75%：62% | 1.8兆歐元<br>(約當銀行資產總額61.4兆歐元之3%)     |
| 2012.6.30  | 210<br>(101+109) | 2013年1月修正LCR之計算方式，因此，本次資料未包括LCR之統計。 |         |   |                                    |
| 2012.12.31 | 222<br>(101+121) | 119%                                | 126%    | LCR $\geq$ 100%：68%<br>LCR $\geq$ 60%：90% | 5,630億歐元<br>(約當銀行資產總額63.1兆歐元之0.9%) |

註：\*本表銀行家數與表7略有差異，係因少數銀行提供之LCR及NSFR資料不完全，無法進行分析。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自BIS網站<http://www.bis.org/bcbs/qis/>資料。

## (2) NSFR 監控結果：近半數未達標準

QIS統計結果顯示，2組銀行之加權平均NSFR均自2011年上半年之94%上升至2012年下半年接近100%；若觀察個別銀行達最低標準(NSFR $>$ 100%)之情形，則僅有近半數達最低標準，高於75%者雖接近9成，但估算銀行若達到最低標準應補足之金額，全體總計應補足金額達2兆歐元以上，約當全體樣本銀行資產總額之3%~5% (詳表9)。

表 9：NSFR 監控結果

|            | 銀行家數             | 加權平均之NSFR比率 |         | Group1+Group2                         |                                     |
|------------|------------------|-------------|---------|---------------------------------------|-------------------------------------|
|            |                  | Group 1     | Group 2 | 達成狀況<br>(符合標準家數比重)                    | 達到標準(100%)<br>應補足之金額                |
| 2011.6.30  | 205<br>(103+102) | 94%         | 94%     | NSFR ≥ 100% : 46%<br>NSFR ≥ 85% : 75% | 2.78兆歐元<br>(約當銀行資產總額58.5<br>兆歐元之5%) |
| 2011.12.31 | 209<br>(102+107) | 98%         | 95%     | NSFR ≥ 100% : 51%<br>NSFR ≥ 75% : 92% | 2.5兆歐元<br>(約當銀行資產總額61.4<br>兆歐元之4%)  |
| 2012.6.30  | 210<br>(101+109) | 99%         | 100%    | NSFR ≥ 100% : 51%<br>NSFR ≥ 75% : 90% | 2.4兆歐元<br>(因LCR未統計，無法得<br>知資產總額)    |
| 2012.12.31 | 222<br>(101+121) | 100%        | 99%     | NSFR ≥ 100% : 53%<br>NSFR ≥ 75% : 92% | 2.0兆歐元<br>(約當銀行資產總額63.1<br>兆歐元之3%)  |

資料來源：同表 8。

上述結果顯示，部分銀行若欲達到 LCR 與 NSFR 最低標準，必須進行資產負債之調整，以提高 LCR 與 NSFR 比率；調整策略包括增持高品質流動資產，或改變籌資行為及營運模式等，都將直接影響銀行之獲利能力，間接影響經濟體系所需資金之供給，此乃 BCBS 修訂 LCR 流動性標準並採取階段性導入之考量<sup>7</sup>。至於 NSFR 因實施日期為 2018 年，BCBS 將持續觀察未預期之影響因素，據以研議是否修訂 NSFR。

## 2. LCR 修正架構之 QIS 監控結果(2013 年 9 月發布)

### (1) 銀行之 LCR 明顯上升

2013 年修正 LCR 後，2 組銀行之加權平均 LCR 比率均大幅提高，第 1 組由 95% 提高至 119%，第 2 組由 99% 提高為 126%，且若實施初期以 60% 為最低監管標準，則全體銀行應補足金額將降至 2,480 億歐元，約當全體銀行資產總額之 0.4%，可將實施 LCR 對銀行及經濟之影響大幅降低（如表 10）。

<sup>7</sup> BCBS(2013)，委員會將分階段實施 LCR，以協助銀行體系經由合理措施達到此項標準，同時亦能提供經濟發展所需資金。

表 10：第 4 次 QIS 對 LCR 之監控結果-修正規定前後比較

| LCR版本  | 平均LCR比率 |         | Group1+Group2                             |  |  |
|--------|---------|---------|---|--|--|
|        | Group 1 | Group 2 | 達成狀況<br>(符合標準家數比重)                        | 達到100%<br>應補足金額                        | 達到60%<br>應補足金額                         |
| 2010版本 | 95%     | 99%     | N.A.                                      | N.A.                                   | N.A.                                   |
| 2013版本 | 119%    | 126%    | LCR $\geq$ 100%：68%<br>LCR $\geq$ 60%：90% | 5,630億歐元<br>(約當銀行資產總額63.1<br>兆歐元之0.9%) | 2,480億歐元<br>(約當銀行資產總額63.1<br>兆歐元之0.4%) |

資料來源：同表 8。

## (2) 2 組銀行流動性來源與淨現金流出之主要差異

表 11 顯示 2 組銀行 LCR 主要現金流入與流出項目占資產負債表負債比重情形，第 1 組銀行(大型銀行)「現金流出」與「現金流入」占負債比分別為 19.3%與 5.6%，第 2 組銀行則分別為 13.4%與 4.6%，亦即在不考慮現金流入 75%上限規定下，2 組銀行「淨現金流出」占負債比重分別為 13.7%與 8.8%；另比較各細項之占比，可知第 1 組樣本銀行在批發性資金與承諾所占比重偏高，而第 2 組樣本銀行則較不依賴此類型資金來源。

表 11：LCR 現金流出與流入(適用係數後)占資產負債之比重

|                             | %           |             |
|-----------------------------|-------------|-------------|
|                             | Group 1     | Group 2     |
| <b>現金流出</b>                 |             |             |
| 無擔保零售與小型企業客戶                | 2.3         | 2.6         |
| 無擔保非金融企業                    | <b>3.6</b>  | 1.9         |
| 無擔保主權、中央銀行、國營企業機構、多邊開發銀行    | 0.8         | 0.7         |
| 無擔保金融機構及其他法人機構              | <b>5.3</b>  | 3.8         |
| 其他無擔保批發資金，包含無擔保債務發行         | 1.2         | 0.7         |
| 擔保融資與擔保品交換                  | <b>1.9</b>  | 0.8         |
| 擔保品、證券化與自有債務                | 0.9         | 0.4         |
| 信用與流動性融通機制                  | <b>1.7</b>  | 0.6         |
| 其他契約及或有現金流出，包含衍生性交易應付款      | 1.6         | 1.9         |
| <b>總現金流出</b>                | <b>19.3</b> | <b>13.4</b> |
| <b>現金流入</b>                 |             |             |
| 金融機構                        | 1.9         | 1.8         |
| 零售與小型企業客戶、非金融企業、中央銀行及其他法人機構 | 1.4         | 1.3         |
| 其他現金流入，包含衍生性交易應收款           | 1.7         | 0.6         |
| 現金流入總額                      | 0.5         | 1.0         |
| <b>總現金流入</b>                | <b>5.6</b>  | <b>4.6</b>  |

資料來源：BCBS(2013), Basel III Monitoring Repor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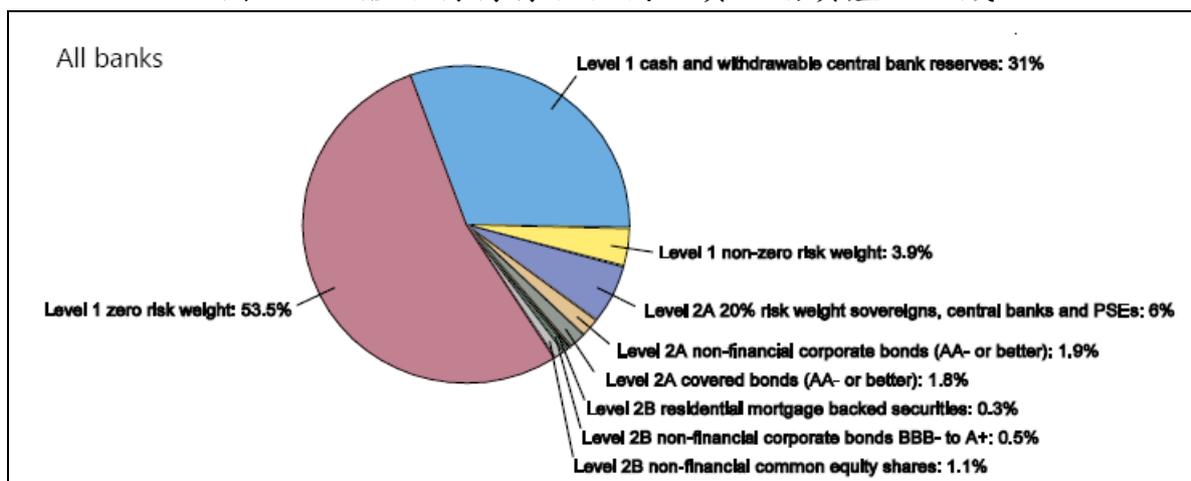
若考量現金流入上限規定（現金流出之 75%），依銀行申報資料，第 2 組銀行超過上限者有 20 家，其中 4 家因而未能達到 100% 之最低規定。

HQLA 組成項目如圖 2 所示，全體銀行所持有之 HQLA 主要為 L1 資產，其中由主權國家、中央銀行等發行或保證風險權數為 0% 之債券，以及現金與中央銀行準備金，兩類比重合計高達 8 成以上。

至於資產限額規定部分，受限於 2B 不可超過 HQLA 之 15%，L2 不可超過 HQLA 之 40% 之規定，依銀行申報資料，約有 583 億歐元之 L2 資產無法計入 HQLA，全體銀行中有 23 家銀行受影響（受 2B 限制者 5 家、受 L2 限制者 16 家、兩項均受限者 2 家），23 家受影響銀行中，有 2 家因而未能達到 100% 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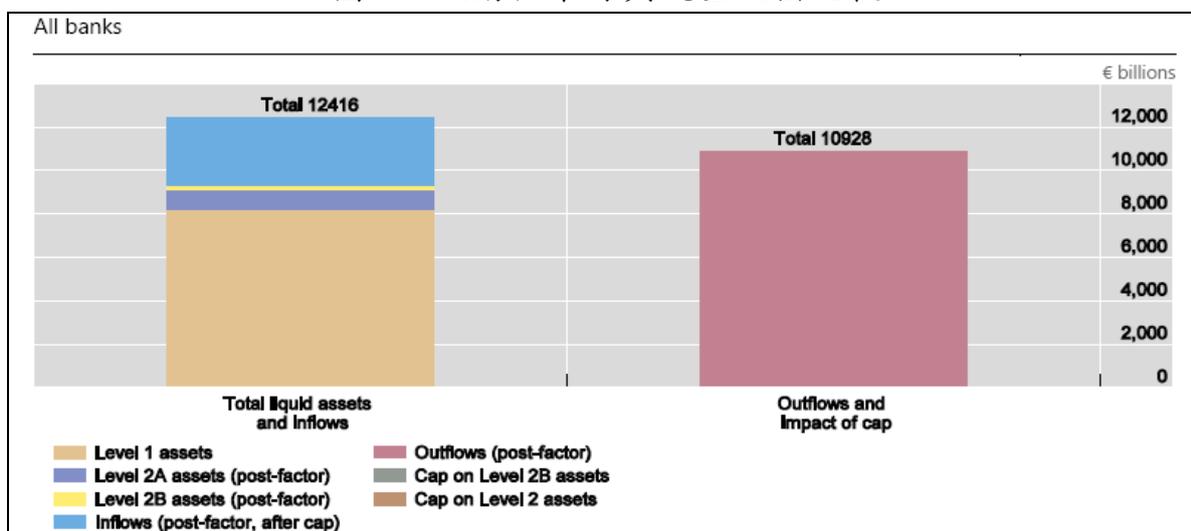
圖 3 結合 LCR 組成項目，有助於比較全體銀行流動性來源（高品質流動資產加計現金流入）與現金流出之差異，圖中顯示流動性來源為 12 兆 4,160 億元，而現金流出總額為 10 兆 9,280 億元，因此出現 1 兆 4,880 億歐元的超額流動性，此與前述（表 10）統計 LCR 達到 100% 之規定，應補足金額將高達 5,630 億歐元有所不同，係因此處假設某一銀行超額流動性可抵消另一銀行之不足，惟實際上各銀行間流動性之移轉，取決於銀行體系個別銀行流動性再分配之效率。

圖 2：全體銀行持有合格高品質流動資產之組成



資料來源：同表 11。

圖 3：流動性來源與現金流出比較



資料來源：同表 11。

### 三、國際金融機構之調查結果

BCBS 之 QIS 演練，係假設金融機構營運行為並未因新監管規定而進行任何調整。惟實際上，金融機構營運行為通常會因應新監管法規而採取各種調整策略。金融危機後，國際金融機構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IIF) 與 Ernst & Young 公司，共同針對 IIF 會員機構進行風險管理調查，以瞭解各機構之風險管理狀況，以及渠等評估新監管規定 (包括 Basel III、美國 Dodd-Frank 法案) 之影響，並自 2009 年起定期發布調

查結果。本節將分別說明 2011 年調查報告<sup>8</sup>中有關流動性管理議題及 LCR 實施之影響與挑戰。

### (一) 調查方法與調查對象

2011 年調查報告之調查期間為 2011 年 12 月至 2012 年 5 月，主要針對 2011 年全球關注之議題，如美國及歐元區持續性之經濟壓力、歐洲主權債務危機，以及快速變化之法規改革等，對 75 家金融機構（包括 69 家銀行及 6 家保險公司，詳表 12）進行問卷調查或電話訪察。

表 12：2012 年 Ernst & Young 調查機構

| 非洲/中東 (11 家)  | 歐洲 (30 家)  | 拉丁美洲 (6 家)  |
|---|--|---|
| ABSA Group<br>Ahli United Bank<br>Arab Bank<br>Arab Banking Corporation<br>BankMuscat<br>BLOM Bank<br>FirstRand Bank<br>National Bank of Abu Dhabi<br>National Bank of Kuwait<br>National Commercial Bank<br>Qatar National Bank  | Akbank<br>Allianz<br>Alpha Bank<br>Banco BPI<br>Barclays Bank<br>BBVA<br>BNP Paribas<br>CaixaBank<br>Commerzbank<br>Credit Suisse<br>Danske Bank<br>Den Norske Bank<br>Deutsche Bank<br>Erste Group Bank<br>Grupo Santander<br>HSBC Group<br>ING<br>Intesa Sanpaolo<br>KBC Bank<br>Lloyds Banking Group<br>Natixis<br>Nordea Bank<br>Piraeus Bank Group<br>Royal Bank of Scotland<br>SEB<br>Standard Chartered Bank<br>Swiss Reinsurance Company<br>UBS<br>UniCredit<br>Zurich Insurance Company | Banco Bradesco<br>Banco de Chile<br>Banco de Crédito del Perú<br>Banco Nacional de Costa Rica<br>Bancolombia<br>Itaú Unibanco   |
| 亞太地區 (17 家)   |  | 北美洲 (11 家)  |
| ANZ Banking Group<br>Bank Mandiri<br>China Guangfa Bank<br>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br>CIMB Group<br>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br>DBS Bank<br>ICICI Bank<br>Maybank<br>Mitsubishi UFJ Financial Group<br>Mizuho Corporate Bank<br>National Australia Bank<br>State Bank of India<br>Sumitomo Mitsui Banking Corporation<br>Suncorp Group<br>The Norinchukin Bank<br>Westpac Banking Group |  | Bank of America<br>Bank of Montreal<br>BNY Mellon<br>CIBC<br>Citi<br>Manulife Financial<br>MetLife<br>Royal Bank of Canada<br>Scotiabank<br>State Street Corporation<br>Wells Fargo |

資料來源：E&Y&IIF(2012), Progress in financial services risk management- A survey of majority financial institution.

### (二) 對流動性管理議題之調查結果

<sup>8</sup> E&Y&IIF(2012), “Progress in financial services risk management- A survey of majority financial institution”，為第 3 次發布之研究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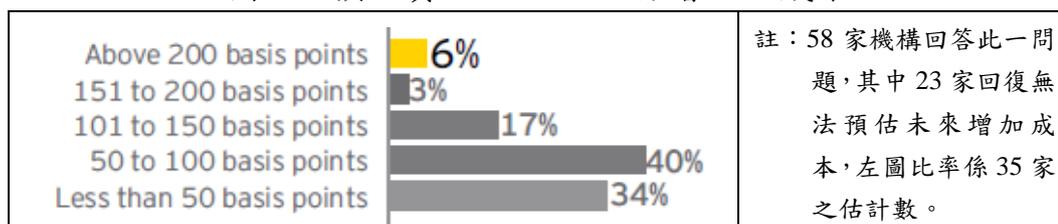
## 1. 金融危機後，金融機構已強化流動性風險管理

92%受訪機構已加強風險管理機制，包括提高流動資產緩衝、強化流動性壓力測試、實施更嚴格之內部及外部定價機制、將流動性風險胃納與緊急應變計畫之決策與核准層級提高至董事會，以及加強風險控制主管人員參與流動性管理之權責。

## 2. 實施 LCR 對銀行營運之影響

- (1) 受訪機構認為 LCR 之實施將對業務成本產生重大影響者占 54%，僅有小幅影響者占 22%，無法評估(因監管規定尚未明確)者占 19%，無影響者僅占 5%。
- (2) 營運模式將進行調整，其中將重新評估資產組合者占 65%，調降複雜與較不具流動性之投資工具者占 45%，另將撤離需要較高資本或流動性之業務及地區者，分別占 30%及 13%。
- (3) 為因應即將實施之 LCR 規定，多數機構已改變其對交易對手及客戶之流動性風險定價結構，提高交易對手各項貸款(如提供信用額度、日中流動性等)之手續費及利率。
- (4) 多數機構開始採用新的內部資金移轉定價機制，以避免業務單位為追求高利潤而忽略風險。新定價機制大多係以融資邊際成本為定價基準，其他選項包括：加計流動性緩衝成本、歷史成本或緊急籌資成本。
- (5) 定價調整主要係反映預期實施 Basel III 可能增加之成本，依調查結果，估計將增加 50~100 個基本點者占 40%，認為會增加 100 個基本點以上者占 26%。(圖 4)

圖 4：預估實施 Basel III 將增加之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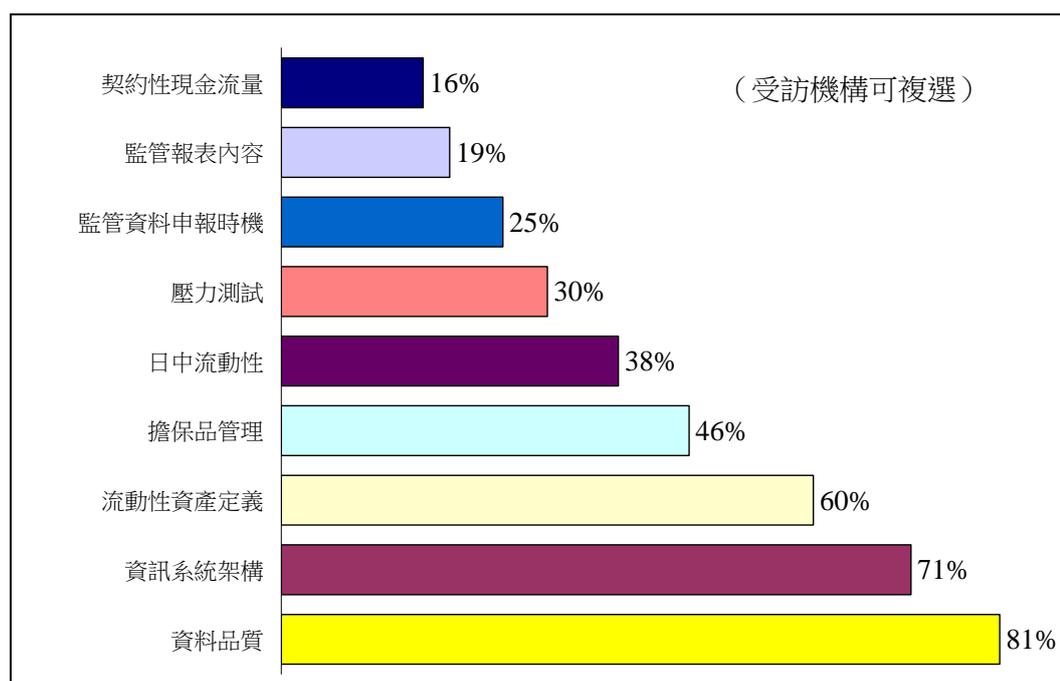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同表 12。

### 3. 銀行因實施 LCR 規定所面臨之挑戰

整體而言，銀行因實施 LCR 規定所面臨之挑戰，依序為資料品質、資訊系統架構、流動性資產定義、擔保品管理、日中流動性、壓力測試、監管資料申報時機、監管報表內容、契約性現金流量。(圖 5)

圖 5：實施 LCR 對銀行之挑戰



資料來源：同表 12。

## 肆、瑞士流動性管理制度與改革

瑞士銀行業之資產規模龐大且集中度高，對瑞士之金融穩定與經濟發展具有相當重要之影響。瑞士流動性管理制度原係採最低流動準備比率規定，金融危機後，FINMA 加強對大型金融機構之監管，包括資本規定與流動性風險之管理。此外，因應國際流動性監管規範之發展趨勢，2012 年 11 月瑞士就流動性監管制訂專法，並增納流動性管理之質化規定與系統重要性銀行之量化規定，FINMA 亦配合發布施行細則與 LCR 申報規定。

本章首先介紹瑞士銀行體系概況與流動性管理制度之沿革，其次探討瑞士最低流動準備制度及其實施成效，最後說明 2012 年瑞士實施之流動性管理新制，及其如何導入 LCR 之作法。

### 一、瑞士銀行體系概況

瑞士銀行分成五大類，包括大型銀行、州銀行、地區銀行與儲蓄銀行、Raiffeisen banks、其他銀行（包括商業銀行和證券交易銀行、外資控制銀行、外商銀行分行與私人銀行）；各類銀行主要係依據資產規模、業務種類、營業地域範圍等予以區分。各類銀行特性及家數詳表 13。

表 13：瑞士銀行體系主要類型

| 銀行類別  | 特性  | 家數 |
|---|---|----|
| 大型銀行<br>(Big banks)                             | 1. 在總資產、獲利及員工人數上，大型銀行構成瑞士最大的銀行集團。<br>2. 屬綜合性銀行，除貸款外，大型銀行在銀行間業務、資產管理和衍生性商品交易，均扮演重要角色。<br>3. 瑞士 2 家大型銀行為瑞士銀行(UBS)及瑞士信貸銀行(Credit Swiss)。 | 2  |
| 州銀行<br>(cantonal banks)                         | 1. 州政府擁有超過三分之一股份和投票權，州政府對其全部或部分債務承擔責任。<br>2. 大多數為綜合性銀行，儲蓄和抵押貸款業務占比提高。   | 24 |
| 地區銀行和儲蓄銀行<br>(regional banks and savings banks) | 1. 大部份業務為儲蓄和抵押貸款，操作模式類似小型州銀行，惟營運地區範圍較小。<br>2. 多數地區銀行隸屬於瑞士區域銀行協會（RBA 控股），屬一傘狀組織。<br>3. 控股公司下之區域銀行均為獨立實體。                               | 66 |

|                               |  |               |
|-------------------------------|--|---------------|
| <b>Raiffeisen banks</b>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屬小型地區銀行，為獨立營運之法律實體。</li> <li>2. 銀行收存當地住民之儲蓄，然後貸放給同一區域內之借款人。</li> <li>3. 組織為合作模式，由中央協會（<b>Raiffeisen 銀行聯盟</b>）之服務中心提供援助並予以監控。該協會保證其成員銀行的所有債務，但這些銀行須對協會之債務負責。</li> </ol> | 1<br>(350 會員) |
| <b>其他銀行<br/>(other banks)</b> | 1. <b>商業銀行和證券交易銀行</b> (commercial banks and stock exchange banks)：大多屬綜合性銀行。業務範圍包括貿易、工商業貸款及不動產貸款；證券交易銀行則以證券交易、證券及資產管理活動為主。  | 46            |
|                               | 2. <b>外資銀行</b> (foreign banks)：包括外資控制銀行(foreign-controlled banks)和外商銀行分行(branches of foreign banks)。外資控制銀行定義為依瑞士法律設立，主要股東為非瑞士籍或外國股東對銀行有控制權者；外商銀行分行則為在法律上依賴外國母公司之銀行分行。外資銀行共同特點為：客戶大部分位於國外，且均從事國際金融業務。             | 148           |
|                               | 3. <b>私人銀行</b> (private banks)：私人銀行主要經營資產管理領域。其並不積極尋求存款，因為合作夥伴共同承擔連帶責任，可免除移轉至法定準備基金。此外，他們並不需要公佈年度或中期財務報表。  | 13            |
|                               | 4. <b>其他銀行機構</b>   | 12            |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自 SNB 網站資料。

瑞士之銀行業具有下列特性：

### (一) 銀行業資產規模龐大且集中度高

依據 SNB 2011 年金融穩定報告資料顯示，2010 年底，瑞士銀行業總資產規模為 3 兆 5,820 億瑞郎，超過其國內生產總值（GDP）之 6 倍（2008 年為 8 倍），僅次於英國之 7 倍；而前 2 大銀行資產規模亦該國達 GDP 之 4 倍，為 G10 中最高（詳表 14）。足見瑞士銀行業對經濟發展之重要性，而大型銀行之穩健經營對金融穩定及經濟發展之影響程度，亦高於其他先進國家。

### (二) 2 家大型銀行之國內市占率高達 38%

瑞士 2 家大型銀行，不僅跨國營運，其在國內之資產與存放款業務市場占有率，亦高於其他銀行。金融危機後，儘管大銀行已縮減其資產負債表，但主要係縮減國外資產，其在國內市場之市占率仍偏高，對瑞士經濟的運作影響重大。2010 年底，大銀行國內信貸市場市占率介於 30%~38% 間，存款業務市占率為 25%；其他銀行總資產占比分別為：24

家州銀行 (29%)，350 個獨立會員之 Raiffeisen 銀行集團 (11%)，69 家地區性銀行 (7%) 和 224 家其他銀行 (19%)，亦可見大型銀行對瑞士經濟發展之重要性。(表 15)。

表 14、G10 銀行業及前 2 大銀行資產規模

| 2009 年底                             |  |  | 2010 年 6 月底     |  |   |
|-------------------------------------|--|--|-----------------|--|---|
|                                     | Size of the banking sector (ratio of total assets to annual GDP) | Size of the largest two banks (ratio of total assets to GDP) |                 | Size of the banking sector (ratio of total assets to annual GDP) | Size of the largest banks (ratio of total assets to annual GDP) |
| Belgium                             | 5.2  | 3.1  | Belgium*        | 3.2  | 2.6   |
| Canada                              | 2.4  | 0.8  | Canada          | 2.2  | 0.8   |
| France                              | 5.6  | 2.0  | France*         | 3.2  | 1.9   |
| Germany                             | 4.6  | 1.0  | Germany*        | 3.4  | 1.1   |
| Italy                               | 2.2  | 1.1  | Italy*          | 1.6  | 1.0   |
| Japan                               | 3.0  | 0.8  | Japan           | 2.0  | 0.6   |
| Netherlands                         | 4.8  | 3.2  | Netherlands*    | 4.4  | 3.3   |
| Sweden                              | 4.4  | 2.6  | Sweden*         | 3.5  | 2.2   |
| Switzerland (2008)                  | 8.2  | 6.2  | Switzerland     | 6.6  | 4.3   |
| Switzerland (2009)                  | 6.7  | 4.4  | United Kingdom* | 7.0  | 2.5   |
| United Kingdom                      | 6.3  | 2.3  | United States   | 1.1  | 0.3   |
| United States                       | 1.7  | 0.3  |                 |  |   |
| Sources: FINMA, SNB, Bankscope, IMF |  |  |                 |  |   |

資料來源：SNB(2011) 2010 Financial Stability Report 與 SNB(2012) 2011 Financial Stability Report

表 15：瑞士各類銀行國內業務之市場占有率  
(2010 年底)

| 銀行類別       | 大銀行  | 州銀行  | Raiffeisen banks | 地區銀行 | 其他銀行 |
|------------|------|------|------------------|------|------|
| 家數         | 2    | 24   | 1(會員350)         | 69   | 224  |
| 對客戶債權      | 38.1 | 26.6 | 4.7              | 3.8  | 26.8 |
| 擔保         | 36.1 | 18.1 | 5.2              | 4.3  | 36.3 |
| 無擔保        | 39.6 | 32.6 | 4.3              | 3.5  | 20.1 |
| 不動產債權      | 30.9 | 34.3 | 15.8             | 10.2 | 8.8  |
| 存放於瑞士銀行之存款 | 25.5 | 35.1 | 19.9             | 10.2 | 9.2  |
| 總資產        | 32.3 | 29.3 | 11.2             | 7.4  | 19.8 |

資料來源：SNB(2012), 2011 Financial Stability Report

另就監管目的而言，FINMA 依金融機構之資產負債總額、資產管理規模、優先存款收存金額及資本額等，將瑞士銀行分為 6 類，以作為監理強度之參考(如表 16)，其中第 1 類銀行(2 家大型銀行)使用近一半之監管資源及人力，亦可見瑞士監理機關對 2 家大型銀行之高度監管。

表 16：FINMA 監管-銀行分類總覽

| 類別/<br>條件                 | 1  | 2   | 3   | 4  | 5  | 6            |
|---------------------------|--|---|---|--|--|--------------|
|                           | 極大型、具重要性且業務複雜之市場參與者  | 非常重要且業務複雜之市場參與者   | 大型且業務複雜之市場參與者   | 中型市場參與者  | 小型市場參與者  | 非受審慎監理之市場參與者 |
|                           | 極高風險   | 高風險   | 重大風險  | 一般風險   | 低風險  |              |
| 特定條件<br>(必須符合<br>3-4 項條件) | <b>資產負債總額</b><br>≥5,000 億 CHF<br><br><b>所管理之資產</b><br>≥1 兆 CHF<br><br><b>優先存款</b><br>≥300 億 CHF<br><br><b>所需股本</b><br>≥200 億 CHF | <b>資產負債總額</b><br>≥1,000 億 CHF<br><br><b>所管理之資產</b><br>≥5,000 億 CHF<br><br><b>優先存款</b><br>≥200 億 CHF<br><br><b>所需股本</b><br>≥20 億 CHF | <b>資產負債總額</b><br>≥150 億 CHF<br><br><b>所管理之資產</b><br>≥200CHF<br><br><b>優先存款</b><br>≥5 億 CHF<br><br><b>所需股本</b><br>≥2.5 億 CHF | <b>資產負債總額</b><br>≥10 億 CHF<br><br><b>所管理之資產</b><br>≥20 億 CHF<br><br><b>優先存款</b><br>≥1 億 CHF<br><br><b>所需股本</b><br>≥0.5 億 CHF | <b>資產負債總額</b><br>≥10 億 CHF<br><br><b>所管理之資產</b><br>≥20 億 CHF<br><br><b>優先存款</b><br>≥1 億 CHF<br><br><b>所需股本</b><br>≥0.5 億 CHF | -            |
| 該類別受監<br>理機構家數            | 2  | 2   | 約 30  | 約 70   | 約 265  | -            |

說明：資產負債總額用以衡量機構業務之複雜性、資產管理為聲譽風險指標、優先存款反映個別客戶之潛在風險及存款人保護機制、所需股本則反映機構之風險組合。

資料來源：FINMA(2012), Annual report 2011

## 二、瑞士流動性管理制度之沿革

瑞士對金融機構的流動性管理，與資本計提規定相同，均屬金融監理工具，由 FINMA 負責監管，SNB 雖非金融業務主管機關，但負責貨幣政策之執行及支付系統之監管，且基於金融穩定之法定目標與作為最後融通者之角色，SNB 亦高度關注銀行流動性。

SNB 除透過公開市場操作提供流動性外，亦參與訂定流動性管理規定。有關瑞士流動性管理制度之重要沿革說明如次：

### (一) 1987 年實施最低流動準備制度

瑞士最低流動性準備制度肇始於 1987 年，依據瑞士銀行法第 4 條第 1 款規定，銀行應維持個別機構及集團之適足資本及流動性；同條第 2 款規定資本適足和流動性之決定要素，由聯邦議會參考商業慣例和相關風險規定之最低要求訂定；而 FINMA 依據聯邦議會授權發布並執行相關規定；同條第 3 款指出，特殊狀況下，FINMA 有權適用較為寬鬆或較為嚴格之規定。

流動性管理規定原係規範於瑞士銀行管理條例(Banking Ordinance, BO)第 5 節，主要規定為銀行持有合格流動資產餘額，至少應達短期負債總餘額之 33%，並規定合格流動資產及短期負債之項目；相關內容於本章第三節說明。

### (二) 2006 年增提補充流動性

2005 年瑞士修訂存款保障措施，實施銀行自我規範(self-regulation)之存款人保護機制，規定銀行與證券交易商應保障每一存款人最高 3 萬瑞郎之優先存款 (Privileged deposit)<sup>9</sup>。為保護存款人，FINMA 規定，

---

<sup>9</sup> 「優先存款」(Privileged deposit) 係指求償順位在破產程序列為第二類負債與服務，僅次於第一類

自 2006 年起，銀行與證券交易商應就收受之優先存款提存 50% 之流動資產，以確保該機構破產時，有足夠之瑞郎流動資產，可立即賠付優先存款。2008 年保障額度提高為 10 萬瑞郎，補充流動性提存比率則提高為 125%。

瑞士存款保護機制僅適用於銀行宣告破產之狀況，具有三層保護機制，第一層立即以銀行流動資產進行賠付，若流動資產不足時，則啟動存款人保護機制，由銀行與證券交易商保護協會會員共同負擔（上限為 60 億瑞郎），若仍有未賠付者，則由破產銀行之清算資產進行賠付，有關瑞士存款人保護機制簡介詳附錄 5。

### （三）金融危機後，瑞士進行一系列流動性改革措施

#### 1. 強化對大型銀行新流動性管理規定

2010 年 4 月，FINMA 依據 BCBS 於 2009 年 12 月公布之「流動性風險衡量、標準及監控的國際架構」諮詢文件，發布對大型銀行新流動性管理規定，以確保國際業務活絡之大型銀行，確實具備因應危機之能力。本項新流動性管理機制係由 FINMA、SNB、銀行協會與 2 家大型銀行共同研議訂定，主要規定為 FINMA 與 SNB 定義嚴格壓力情境，並要求銀行增持充足之高品質流動資產，以支應至少 30 天壓力期間之現金流出，其目的即在於使大銀行與監理當局有足夠時間因應，以減輕危機狀況。依規定，自 2010 年 6 月 30 日起，兩大銀行必應每月向 FINMA 陳報其遵循新規定之狀況。

#### 2. 2012 年 1 月起，FINMA 進行 LCR 資料之蒐集與分析

---

債務（員工薪資與退休基金），但優於其他債務。

配合 LCR 將於 2015 年實施，為瞭解 LCR 對瑞士銀行業、經濟發展及金融市場之影響，FINMA 自 2012 年起 1 月起，開始進行 LCR 資料之蒐集與分析，初期有 40 家銀行自願參與 FINMA 量化衝擊分析，2013 年 7 月起，FINMA 規定全體銀行均應按月申報 LCR 資料。相關內容將另於第四節說明。

### **3. 2012 年 11 月修訂流動性監管法規**

2012 年 11 月 30 日瑞士頒布「流動性管理條例」(Liquidity Ordinance, LO)，首次以專法對銀行之流動性狀況進行監管；2012 年 12 月，FINMA 配合發布「銀行流動性管理施行細則」(“Liquidity-Bank” Circular)，兩項規定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相關內容將於第四節說明。

## **三、瑞士最低流動準備制度與實施成效**

### **(一) 瑞士最低流動準備制度**

瑞士有關流動準備查核之規定，原係規範於瑞士銀行管理條例 (Banking Ordinance, BO)。主要規定如次：

#### **1. 合格流動準備資產與短期負債項目**

銀行持有合格流動準備資產之餘額，至少應達短期負債總餘額之 33%，其中 1 個月到期之「需抵銷流動資產」與「可抵銷流動負債」應互抵；互抵後之餘額，分別納入流動資產（需抵銷流動資產大於可抵銷流動負債）或短期負債基礎（可抵銷流動負債大於需抵銷流動資產）。

合格流動準備資產，主要包括流動資金、銀行持有央行認可之合格擔保品、外國政府公債、外國銀行所發行 6 個月內到期之債務憑證、貴金屬，以及「需抵銷流動資產」減除「可抵銷短期負債」後之餘額。

短期負債項目則包括「可抵銷短期負債」減除「可抵銷流動資產」後之餘額、50%之短期應付款或無提存限制帳款及 15%之儲蓄存款或有提存限制帳款。合格流動準備資產與短期負債項目如表 17。

## 2. 申報與查核規定

銀行應按季填送流動準備報告。FINMA 查核銀行流動性之方式有兩種，一種為 FINMA 直接查核，主要檢查對象為大型銀行集團，另一種則係透過查帳公司（auditing firm）進行查核，顯示 FINMA 特別重視對大型銀行之監管<sup>10</sup>。

表 17：瑞士合格流動準備資產與短期負債項目

| 類別           | 資產/負債項目   |
|--------------|---|
| 流動資產<br>(分子)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流動資產指下列資產之帳面價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流動資金<sup>11</sup>。</li> <li>b. SNB 附買回交易(Repo)之合格證券。</li> <li>c. 國內發行並在具代表性市場交易之債務工具，但應扣除銀行本身或其關係企業發行之部分。</li> <li>d. 國外分行持有當地央行可進行貼現、倫巴融通或承作附買回交易之資產。</li> <li>e. 外國政府和其他公共部門機構發行，並在具代表性市場交易之債務憑證。</li> <li>f. 外國銀行所發行 6 個月內到期之債券、匯票，與其他同等級之證券。</li> <li>g. 貴金屬(金、銀、鉑、鈾)及 1 個月內可收回之貴金屬，各種貴金屬須無相抵(offsetting)之負債。</li> <li>h. 應收活期存款及 1 個月內到期之固定墊款(Fixed advances)，該墊款係以 b 及 c 資產作為擔保。</li> <li>i. 需抵銷之流動資產超過可抵銷短期負債之部分。</li> </ol> </li> <li>2. 對國外債務人之求償權，僅在能確保以瑞朗支付，或以外幣支付之金額可移轉至瑞士之情況下，方得列入流動資產。</li> </ol> |

<sup>10</sup> FINMA 對大型銀行之檢查，依規定每年至少 1 次，2004 年 SFBC (FINMA 前身) 並發展大型銀行評等系統，透過系統性方法全面評估 2 家大型銀行之狀況，並就評估結果與銀行進行溝通，如發現缺失，則致函執行長，並檢附 SFBC 期望之監理行動計畫書，銀行須針對問題提出說明。

<sup>11</sup> 「流動資金」係指 2008 年 FINMA 發布之銀行會計標準指導原則 (RS 08/2) 第 45 款所規定之流動資金，包含流通之瑞士硬幣及紙鈔、可自由轉換為瑞郎之外國貨幣、存放於瑞士郵政支票帳戶存款 (國外分行須能隨時轉換)、存放於 SNB 轉帳帳戶存款、存放於瑞士聯邦銀行委員會認可之集中機構轉帳帳戶存款、國外中央銀行活期帳戶存款。

| 類別                 | 資產/負債項目  |
|--------------------|--|
|                    | 3. 流動資產經設質，須扣除其應負債務部分。(已設質流動資產應做扣減)  |
| <b>短期負債基礎 (分母)</b> | 下列短期負債為計提基礎項目：<br>a. 可抵銷短期負債超過需抵銷流動資產部分。<br>b. 50%之短期應付款或無提存限制帳款。<br>c. 15%之儲蓄存款或有提存限制帳款(排除非備供分配之金額，如退休基金負債)。  |
| <b>需抵銷流動資產</b>     | 下列流動資產若到期日在 1 個月內者應予以抵銷：<br>a. 存放銀行之即期或定期存款。<br>b. 未包含於流動資產之債務證券。<br>c. 貨幣市場應收款項，此類資產係指由優級發行人所發行到期日可長達 1 年之之債券、票據或商業票據等之無擔保應收款項。<br>d. 其他資產之應收款項。                                    |
| <b>可抵銷流動負債</b>     | 1. 下列短期負債若在 1 個月內到期者，可列為可抵銷短期負債：<br>a. 銀行活期及定期存款。<br>b. 客戶定期存款。<br>c. 有限制條款之退休基金。<br>d. 債券、現貨債券及定期存單。<br>e. 無抵銷資產或餘額之各類貴金屬帳戶。<br>f. 包含於其他負債之應付款。<br>2. 短期負債若係以流動資產為擔保應予扣減，而無須進入抵銷程序。 |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自 Verordnung über die Liquidität der Banken, Liquiditätsverordnung, LiqV 資料。

## (二) 最低流動準備制度實施成效

### 1. 流動準備實際提存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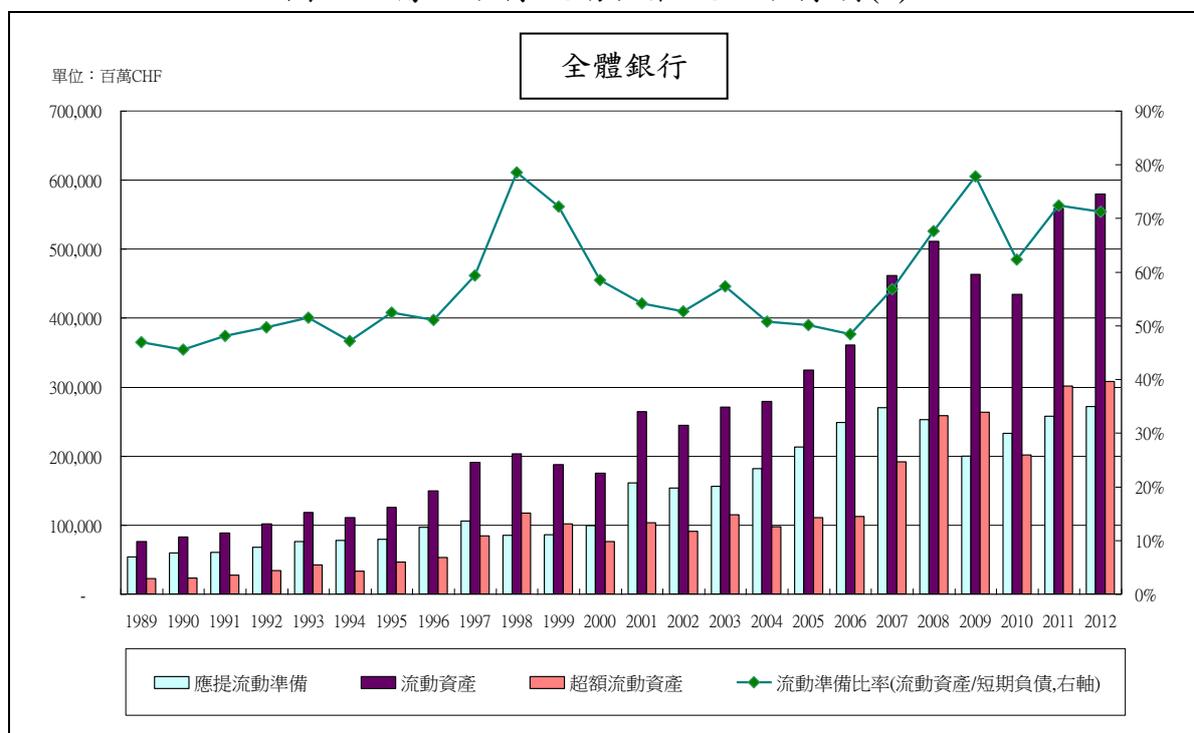
圖 6 為 1989 年至 2005 年，瑞士銀行業實際流動準備比率（流動資產/流動準備負債）<sup>12</sup>之狀況，除 1998 及 1999 年較高外，平均流動準備比率約為 50%左右，1998 及 1999 年之大幅上揚，主要係因大型銀行持有外國政府和其他公共部門機構發行之債券增加所致。另自 2007 年起，因增提優先存款之補充流動性及因應金融危機情勢，實際流動準備比率轉而上升。

<sup>12</sup> 此處之流動準備比率與 SNB 網站所公布之「流動比率」定義不同，SNB 所稱之流動比率係指「流動資產 / 應提法定準備」之比率。

大型銀行流動準備比率由 1989 年之 35% 上升至 2012 年之 55%，其中，1998 年與 2009 年曾高達 80%，主要係因應當年發生之金融危機而增持流動性所致。瑞士 2 家大型銀行因跨國營運，較易受其他地區之金融情勢所影響，例如 1997~1998 年亞洲金融風暴期間，該 2 家大型銀行持有之外國政府及公共部門債券金額增加約 487 億瑞郎；至於其他銀行，在 2007 年金融危機發生前，流動準備比率大致維持於 60%~70% 間，金融危機後提高至 90% 左右，至 2012 年為 88%。(圖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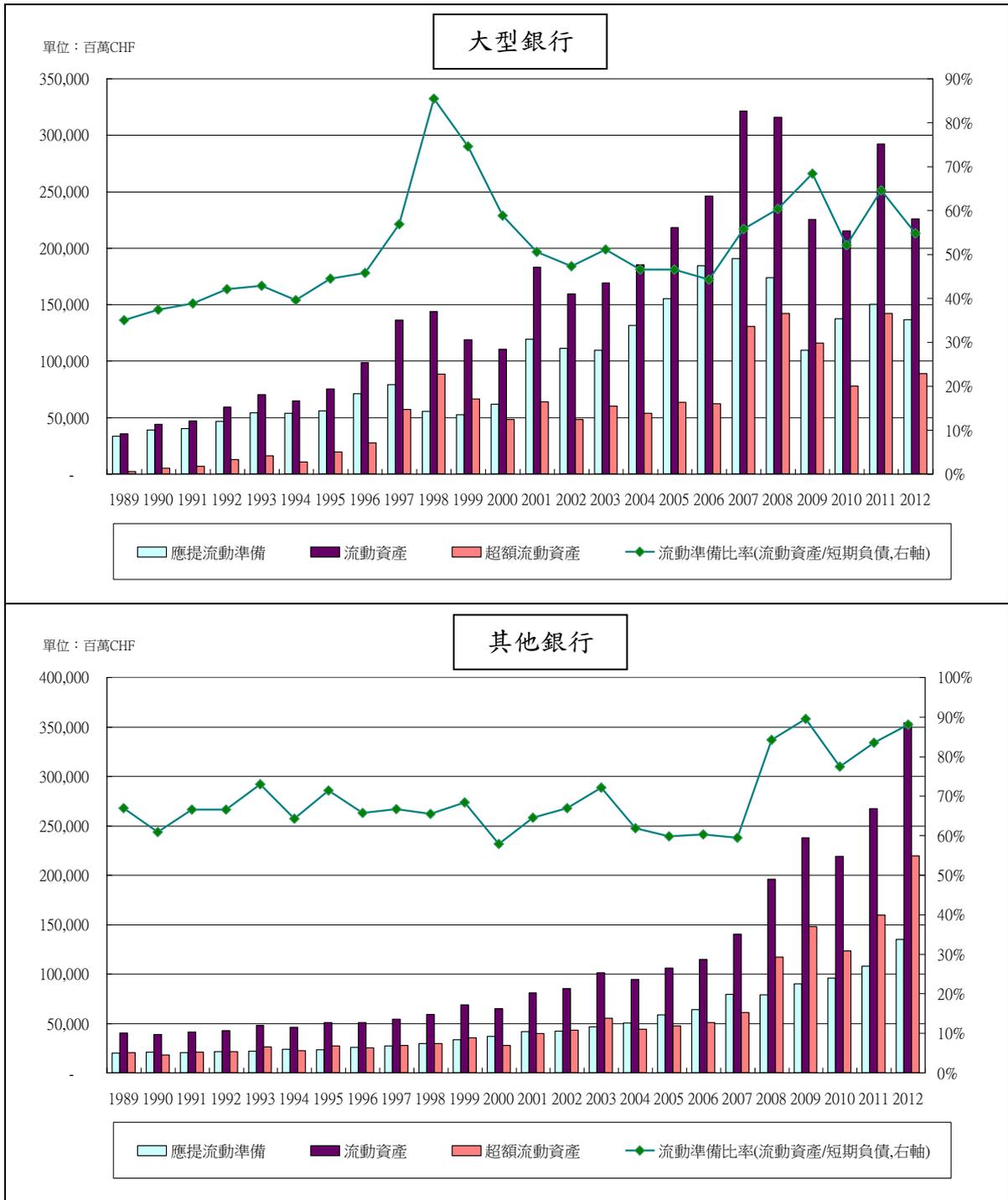
依據 SNB 公布之瑞士銀行流動性報告資料(表 18)，比較 2006 年(金融危機前)與 2012 年銀行流動準備負債與資產項目，主要變動包括：流動比率上升外；1 個月內到期之短期負債大幅減少；流動資產項目增加最多者為流動資金，主要為庫存現金與存放央行準備金帳戶餘額。

圖 6：瑞士銀行流動性狀況 -銀行別(1)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自 SNB Banks in Switzerland 2012 資料。

圖 7：瑞士銀行流動性狀況 -銀行別(2)



資料來源：同圖 6。

表 18：瑞士流動性狀況比較 -項目別

單位：億瑞郎

| 1. 流動性報告  |   | 2006年         | 2012年        | 增減            |
|---|---|---------------|--------------|---------------|
| <b>1.1 短期負債, BO.17 (1.1.1至1.1.3)</b>            |   | <b>7,457</b>  | <b>8,136</b> | <b>679</b>    |
| 1.1.1   | 可抵銷短期負債 (2.2) 超過需抵銷流動資產 (2.1)                           | 5,548         | 3,965        | -1,583        |
| 1.1.2   | 50%之短期應付款或無提存限制帳款                                       | 1,448         | 3,499        | 2,051         |
| 1.1.3   | 15%之儲蓄存款或有提存限制帳款(排除退休基金負債)                              | 461           | 672          | 210           |
| <b>1.2 應提準備 (1.2.1+1.2.2)</b>                   |   | <b>2,481</b>  | <b>2,715</b> | <b>234</b>    |
| 1.2.1   | 33%的短期負債 (1.1), BO.18                                   | 2,461         | 2,685        | 224           |
| 1.2.2   | 補充流動性 (依2006年BA.37h第3段確保擔保資金之償付), BO.19                 | 20            | 30           | 10            |
| <b>1.3 流動資產, BO.16 (第3項)</b>                    |   | <b>3,605</b>  | <b>5,797</b> | <b>2,192</b>  |
| <b>1.4 超額流動資產 (1.3-1.2)</b>                     |   | <b>1,124</b>  | <b>3,082</b> | <b>1,958</b>  |
| <b>1.5 流動比率 (%) (1.3/1.2) 詳註12</b>              |   | <b>145%</b>   | <b>214%</b>  | <b>68%</b>    |
| <b>2. 抵銷項目:</b>                                 |   | -             | -            | 0             |
| <b>2.1 需抵銷之流動資產, BO.16a (2.1.1至2.1.4)</b>       |   | <b>4,624</b>  | <b>1,880</b> | <b>-2,744</b> |
| 2.1.1   | 存放銀行之即期或1個月到期之定期存款;                                     | 4,322         | 1,789        | -2,533        |
| 2.1.2   | 不包含於第16條之1個月內到期之債務憑證                                    | 63            | 10           | -53           |
| 2.1.3   | 1個月到期之貨幣市場應收款項  | 94            | 7            | -86           |
| 2.1.4   | 1個月到期之其他資產應收款項  | 146           | 74           | -72           |
| <b>2.2 可抵銷之短期負債, BO.17a (2.2.1至2.2.6-2.2.7)</b> |   | <b>10,021</b> | <b>5,574</b> | <b>-4,447</b> |
| 2.2.1   | 1個月到期之銀行活期及定期存款   | 4,711         | 3,467        | -1,244        |
| 2.2.2   | 1個月到期之客戶定期存款  | 5,163         | 1,753        | -3,409        |
| 2.2.3   | 1個月到期之有限制條款之退休基金  | 32            | 63           | 31            |
| 2.2.4   | 1個月到期債券、銀行發行之現貨債券及定期存單                                  | 47            | 155          | 108           |
| 2.2.5   | 1個月到期之貴金屬負債, 各類貴金屬帳戶無抵銷資產                               | 26            | 31           | 5             |
| 2.2.6   | 1個月到期之其他負債之應付款  | 170           | 150          | -21           |
| 2.2.7   | 扣除: 短期負債以流動資產為擔保  | 128           | 44           | -84           |
| <b>3 流動資產: BO.16 (3.1至3.10項合計)</b>              |   | <b>3,605</b>  | <b>5,797</b> | <b>2,192</b>  |
| 3.1   | 根據FINMA-RS 08/2, 第45段之流動資金                              | 181           | 3,417        | 3,236         |
| 3.2   | 瑞士央行 (SNB) 貨幣政策附買回交易 (Repo) 之合格證券                       | 649           | 841          | 192           |
| 3.3   | 國內發行並在具代表性市場交易之債務工具 (as of 2006)                        | 77            | 67           | -10           |
| 3.4   | 國外分行持有當地央行可進行貼現、倫巴融通或承作附買回交易之資產                         | 2,085         | 1,471        | -615          |
| 3.5   | 外國政府和其他公共部門機構發行、並在具代表性市場交易之債務憑證                         | 412           | 267          | -145          |
| 3.6   | 6個月內到期之外國銀行所發行之債券、匯票, 和其他同等級之證券                         | 297           | 92           | -205          |
| 3.7   | 貴金屬 (金、銀、鉑、鈾) 及1個月內可收回之貴金屬, 各種貴金屬須無相抵 (offsetting) 之負債  | 14            | 55           | 41            |
| 3.8   | 應收活期存款及1個月內到期之固定墊款 (Fixed advances), 該墊款係以3.2及3.3資產作為擔保 | 12            | 2            | -10           |
| 3.9   | 需抵銷之流動資產 (2.1) 超過可抵銷短期負債 (2.2)                          | 151           | 271          | 120           |
| 3.10  | 扣除: 設質之流動資產 (扣除其應負債務部分) 包含保證金                           | 274           | 685          | 411           |

資料來源：同圖 6。

## 2. 最低流動準備制度之檢討

瑞士個別銀行之規模及營運特性雖存在極大差異，惟仍適用相同之流動性管理規定，因而對於業務種類繁多且跨國營運之大型銀行而言，該等監理標準可能有所不足；例如，大型銀行持有大量表外承諾項目及各種外幣之流動資產，在特定壓力情境下，該等外幣資產可能無法立即兌換。儘管 FINMA 已要求 UBS 及瑞士信貸兩家大型銀行提報各項風險模擬與緊急應變措施<sup>13</sup>，以掌握該 2 家銀行之各項風險狀況，2007 年金融危機爆發後，FINMA 仍無法即時瞭解該 2 家大型銀行之曝險部位，終至需由政府出面援助。

FINMA 檢討金融危機之報告<sup>14</sup>指出，FINMA 以往過度信賴大型銀行之內部稽核與外部查帳公司，以及大型銀行之風險管理機制，此外，FINMA 本身並未具備能力審查大型銀行之風險管理模型。針對上述缺失，FINMA 除修訂相關法規，強化大型金融機構之資本與流動性規定外，並著手進行本身組織結構與薪酬制度之改革，以招聘相關技術人員，提高其監管能力。有關流動性管理強化規定另於下節說明。

---

<sup>13</sup> 有關緊急應變措施填報，FINMA 並未制訂特殊報表格式，其認為大型機構自己提出之因應計畫才能真正合宜反映流動性風險。

<sup>14</sup> FINMA(2009), Financial market crisis and financial market supervision.

#### 四、瑞士流動性管理新制及導入 LCR 之作法

瑞士 2 家大型銀行因涉入美國 RMBS 業務頗深，金融危機期間遭受重大損失，資金亦因市場信心不足大量流失，嚴重影響金融穩定，經 SNB 提供流動性援助及政府積極協助處理問題資產，情勢方得以回穩<sup>15</sup>。本次金融危機突顯瑞士對大型銀行流動性管理制度之不足，因此瑞士政府於 2012 年 11 月修訂流動性監管法規時，即將強化大型銀行之監管規定納入。

因應金融危機及國際流動性管理規定之發展，2012 年 11 月 30 日瑞士頒布「流動性管理條例」；2012 年 12 月，FINMA 配合發布「銀行流動性管理施行細則」，兩項規定均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流動性管理條例目的在規定銀行流動性之質化與量化規定，實施細則由 FINMA 另行訂定發布，相關重點分別說明如次：

##### (一) FINMA 訂定「流動性管理條例」，以專法監管銀行之流動性

流動性管理條例除維持原有最低流動準備及補充流動性規定外，並新增流動性風險管理之質化規定，以及系統重要性銀行之量化規定，「流動性管理條例」規定詳附錄 6，主要重點包括：

##### 1. 質化規定

明訂銀行應遵守流動性風險管理之質化規定，包括訂定流動性風險管理程序、建立衡量與監控系統、進行壓力測試及擬訂緊急應變計畫等，其中考量銀行規模及營運特性差異，允許銀行依機構本身規模、特性、業務活動之風險性，採取不同之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

##### 2. 量化規定

維持原來最低流動準備規定，亦即最低 33% 流動準備，以及補充流動性規定（詳本章第二節）。在 2015 年正式實施 LCR 監管標準前，銀行

---

<sup>15</sup> 有關瑞士因應金融機之措施，請參莊能治(2010)。

仍應依規定提存並申報流動性報告。

### 3. 系統重要性銀行之量化規定

此規定目的在強化系統重要性銀行之流動性管理，使銀行在特殊壓力情況下仍能履行付款義務。流動性管理條例明訂，除前項量化規定外，系統重要性銀行尚須符合下列特別流動性規定，包括維持 7 天期與 30 天期之資金流量期距無負數缺口，近似 LCR 之概念，主要內容如次：

#### (1) 特殊流動性規定

系統重要性銀行應隨時持有足夠支應特定壓力情境下，至少 30 天之預期現金流出，並需維持 7 天及 30 天兩種期距，無流動性缺口；壓力情境包含銀行本身與整體市場之壓力情境，以及 FINMA 指定之壓力情境。

#### (2) 流動性資產

分為主要資產及次要資產如次：

| 資產類別 | 項 目  |
|------|--|
| 主要資產 | a. 主權國家、中央銀行、國際清算銀行、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及多邊開發銀行發行之債務證券；依資本計提規定風險係數為 0%。<br>b. 瑞士州銀行 Pfandbriefzentrale AG 或 Pfandbrief 銀行 AG 發行之住宅抵押擔保債券。<br>c. 存放央行活期存款及現金。 |
| 次要資產 | a. 投資等級公司債。<br>b. 未包含於上列主要資產(a)款之其他公共部門債券。<br>c. 上市交易之股票。<br>d. 貨幣市場工具。<br>e. 資產抵押證券。  |

#### (3) 流動性缺口

壓力情境下之現金流出係以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各類負債乘以不同流失率而得，而現金流入則按資產負債表中不同資產類別乘以個別流入率計算而得；其中 7 天期期距之現金流入項目包括現金流入、出售流動性緩衝資產所得，以及 SNB 核准之融通機制額度，

30 天期距另可加計 SNB 核准之特別流動性融通機制額度。並規定計算 7 天期期距缺口，出售流動性緩衝資產之所得，至少應有 75% 係來自於主要資產；而計算 30 天期之期距缺口，出售流動性緩衝資產之所得中至少 50% 為主要資產。

- (4) 系統重要性銀行若未能符合流動性管理之質化規定，FINMA 將要求其資產負債表內與表外各資金項目之流失率，加計管理不足之風險加碼，但不超過總現金流出之 10%。

## (二) FINMA 配合訂定流動性管理施行細則

FINMA 依據前述「流動性管理條例」訂定監管規定，2012 年 12 月發布「流動性管理施行細則」，旨在規範 LCR 和流動性風險管理質化規定之標準，流動性管理施行細則詳附錄 7。主要重點包括：

### 1. 適用範圍

LCR 申報規定適用於集團及個別機構兩個層級。基於成本考量，銀行管理條例第 4 條第 3 款之中央組織機構成員(即 Raiffeisen banks 所屬會員機構，該等機構在 SNB 無準備金帳戶)得豁免適用申報規定。

流動性風險管理質化管理同樣適用於集團及個別機構兩種層級，但以下兩種情況，若能確保資金與證券均可隨時自由移轉，則可豁免適用流動性管理之質化規定，但公司集團或該等中央組織機構附屬銀行的董事會和管理階層，應確保母公司或集中機構，可有效管理所屬銀行(會員)之流動性風險管理質化規定：

- (1) 集團在瑞士之公司，若有契約及/或法定形式證明，集團之母公司可隨時提供評估個別機構流動性狀況之資訊與文件。

(2) 中央組織機構之銀行若有契約及/或法定形式證明，集中機構可隨時提供評估成員個別機構流動性狀況之資訊與文件。

## **2. LCR 申報規定**

明訂流動性指標申報規定，其中 LCR 申報格式係依 FINMA 2013 年 5 月公布之填報說明及表格申報；至於 NSFR 申報規定將另行公布。FINMA 規定自 2013 年 7 月底起，全體銀行應按月申報前一月底之 LCR 資料。

## **3. 流動性風險管理質化規定**

FINMA 規定質化之監管規定，係欲藉由建立流動性風險的管理和監督原則，確保銀行有穩健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此類質化規定係屬原則性規範，考量銀行之異質性，FINMA 允許各銀行依其營業活動型態、範圍、複雜度和風險狀況，調整其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其中小型銀行因業務相對單純，尚可豁免特定規定，如流動性移轉定價制度、日間流動性管理、多元化融資結構、壓力測試等。

「小型銀行」定義參見 FINMA 監管架構之銀行分類（詳表 16），包括所有第 5 類之銀行，第 4 類銀行若符合一定條件，亦可歸類於小型銀行，例如，第 4 類銀行若未從事大規模企業金融或資本市場業務，則毋須適用流動性移轉價格制度；第 4 類銀行若能證明其未暴露於日中流動性重大支付風險，亦不須就日中流動資金狀況另行採取預防措施。至於在多元化融資結構方面，第 4 類銀行若未參與任何資本市場及交易活動，或未於貨幣和資本市場進行再融資，或未透過短期機構投資者取得資金，亦可豁免此項規定；第 4 類之外商銀行分行，若其資金來自於集團母行資金，亦可排除適用。

此外，考慮銀行需配合修訂內部組織準則、法規及核准程序等，FINMA 同意給予一年緩衝期，質化規定自 2014 年 1 月 1 日生效。

### (三) 瑞士導入 LCR 之作法<sup>16</sup>

依據 BCBS 對會員進行之 Basel 法規架構執行進展調查報告顯示<sup>17</sup>，瑞士為少數已就 LCR 訂定相關規定之國家，除前項申報規定外，FINMA 目前正就 LCR 規定草案與相關單位進行討論，預計於 2013 年 12 月發布諮詢文件、2014 年第 1 季完成法規制訂。

此外，FINMA 自 2012 年起開始進行 LCR 資料之蒐集與分析，初期計有 40 家銀行自願參與量化衝擊分析（以下稱第 1 階段），惟自 2013 年 7 月起，FINMA 規定全體銀行，均應按月申報 LCR 資料（以下稱第 2 階段）。

#### 1. FINMA 第 1 階段資料分析結果

- (1) 大型銀行 LCR 介於 90%~110%，中型銀行則介於 50%~150%，亦即大型銀行資產負債管理能力，明顯優於中型銀行。
- (2) 瑞士銀行之 LCR 水準偏低，主要係因 FINMA 要求銀行對於具營運關係之客戶存款應採取嚴格定義（亦即無法證明具有營運關係者，一律歸入不具營運關係，應適用較高流失率）；另瑞士境內以瑞郎計價之高品質流動資產不足，亦為瑞士金融機構 LCR 水準偏低之原因。
- (3) 瑞士高品質流動資產不足，目前主要資產項目為銀行存放於 SNB 之準備金帳戶餘額<sup>18</sup>，約 3,200 億瑞郎（遠高於金融危機前之 50 億

<sup>16</sup> 因 BCBS 可能會依觀察期之分析結果，進一步修正 NSFR 計算方式，FINMA 尚未就實施 NSFR 訂定相關規定。

<sup>17</sup> BCBS(2013), Progress report on implementation of the Basel regulatory framework。各會員國實施 LCR 規定之進展詳附錄 8。

<sup>18</sup> 瑞士存放央行準備金可計入 LCR 高品質流動資產部分，僅限於超額準備金部分，因其屬在壓力情

瑞郎)，未來若隨著量化寬鬆政策退場，該準備金帳戶餘額回復金融危機前之水準，則銀行之 LCR 可能無法達到規定之標準，FINMA 目前考量之替代性方案包括提高外幣資產比例（中大型銀行有大量外幣資產），以及提高第二層資產上限（當地小型銀行大多持有大量之 RMBS），亦即 BCBS 建議之選項 2（以外幣計價的 HQLA 用以支應本國貨幣流動性需求）與選項 3（額外使用較高折扣率的第二層資產）<sup>19</sup>。

(4) 由於 SNB 貨幣政策操作擔保品之範圍，並未大於 LCR 高品質流動資產，銀行尚無透過與 SNB 進行公開市場操作，增加央行準備金帳戶餘額，以提高 LCR 之誘因。

## 2. 第 2 階段擴大申報對象

配合 BCBS 於 2013 年 1 月修訂 LCR，FINMA 於 2013 年 5 月發布第 2 階段申報格式與填報說明，申報格式大致與 BCBS 之量化分析研究申報格式相同，惟考量 SNB 第 1 階段蒐集資料尚有不足之處，另增填報各幣別之 LCR。

由於 SNB 具有完備之資料蒐集系統，銀行相關申報資料均提交 SNB，再由 SNB 傳送 FINMA 進行分析。LCR 測試申報包含兩個調查表格：LCR\_G 和 LCR\_P 表格。調查表 LCR\_G 須由金融集團與非集團組織之單一實體，在合併基礎下填報，包含 1 張傳送單、10 張 LCR\_G 輸入

---

況下可提領之部分，至於應提法定準備金部分，係作為存款準備金目的，並非用以支應緊急流動性需求。

<sup>19</sup> BCBS(2013)，針對 HQLA 不足之國家或地區，提出三種流動性替代方案選項，包括

- (1) 中央銀行契約性承諾且需付費之流動性融資額度。
- (2) 以外幣計價的 HQLA 用以支應本國貨幣流動性需求。
- (3) 額外使用較高折扣率的第二層資產。

目前因高品質流動資產不足計畫使用替代性方案者，如澳洲將由澳洲準備銀行提供銀行流動性承諾機制。

表格及 1 張貨幣清單表格。調查表 LCR\_P 需由金融或企業集團之母公司填報，包含 1 張傳送單及 1 張 LCR\_P 輸入表格。

FINMA 設計之申報格式，填報機構僅需就各項目之細項逐一填列餘額或市價，相關計算及限額控管，均以公式自動計算，除可避免填報機構計算錯誤，並有利 SNB 與 FINMA 掌握 LCR 各組成項目之金額，有助資料之分析研究。

## 伍、我國流動性管理機制與因應 BCBS 規定之情形

我國現行流動性管理機制已兼顧流動性之存量與流量管理，但相較於 BCBS 流動性管理機制，仍有檢討改進之空間。本章首先介紹我國對金融機構之流動性管理機制，進而比較我國與瑞士之最低流動準備制度，以及我國與 BCBS 流動性管理機制之差異，最後說明我國因應 BCBS 質化與量化規定之情形。

### 一、我國流動性管理機制

#### (一) 最低流動準備制度與期距缺口管理

我國流動性查核機制主要有下列兩項：1.最低流動準備制度；2.期距缺口管理，其中，最低流動準備制度係透過查核金融機構持有流動準備資產狀況，監控銀行各類資產部位，而「未來 0-30 天資金流量期距缺口」，則可瞭解金融機構未來 30 天以內之淨現金流出狀況。

依規定，金融機構每日最低流動準備比率為 10%<sup>20</sup>，並控管「未來 0-30 天資金流量期距缺口」符合規定參考值，控管參考值一般銀行及信合社為-5%、工業銀行為-10%、中國輸出入銀行為-15%。我國最低流動準備制度及期距缺口規定內容如表 19。

---

<sup>20</sup> 最低流動準備比率原為 7%，金融危機後，為強化金融機構流動性風險控管，經參酌主國家作法及我國金融實務，2011 年 7 月中央銀行修正流動性相關規定，自同年 10 月 1 日起，金融機構流動資產與各項負債比率之最低標準(最低流動準備比率)由 7%提高為 10%，並由按月改為按日計提。

表 19：我國流動性管理機制

| 查核規定 | 最低流動準備制度  | 期距缺口   |
|------|---|--|
| 管理內涵 | 存量之管理   | 流量之管理  |
| 規範對象 | 全體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   | 全體銀行、信用合作社   |
| 公式   | 合格流動準備資產/應提流動準備負債項目 $\geq 10\%$   | 新台幣未來 0-30 天資金流量期距負缺口/新台幣總資產 $>$ 參考值   |
| 分子   | <p><b>合格流動準備資產</b></p> <p>第 1 類：超額準備、同業拆款淨借差、指定行庫轉存款、央行定期存單、公債、國庫券。</p> <p>第 2 類：國際金融組織來台發行之債券、金融債券、銀行承兌匯票、商業本票、公司債。</p> <p>第 3 類：其他經核准之資產。</p> | <p><b>未來 0-30 天資金流量期距負缺口</b></p> <p>1. 期距缺口=30 天內主要到期資金流入-主要到期資金流出。</p> <p>2. 以契約日到期日為基礎，無明確到期日者，按歷史經驗值分配至各期距區間。</p> |
| 分母   | <p><b>應提流動準備之負債項目</b></p> <p>存款總額、附買回票債券負債、同業拆款淨貸差、銀行承作結構型商品所收本金。</p>   | <b>所有新台幣資產</b>   |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 (二) 我國與瑞士最低流動準備制度之比較

我國與瑞士之流動性管理，均採最低流動準備比率之規定，惟兩國之查核機關、負債基礎及流動資產項目、適用範圍等則各有差異，比較如表 20。

如前所述，瑞士管理金融機構流動性之主管機關為 FINMA，亦兼負查核之責，而我國金融機構之主管機關分別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及信合社）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庫及農、漁會信用部），但有關金融機構流動性之查核，主要由中央銀行進行查核。另我國金融機構流動性查核要點適用範圍僅限於新台幣負債<sup>21</sup>，而瑞士因國際化程度較

<sup>21</sup> 有關外幣負債流動性管理，依「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自律規範」規定，銀行若外幣負債規模達負債總額 5% 者，亦應比照新台幣負債之管理方式，自行控管最低流動準備及資金流量期距缺口。

高，故需包含所有幣別之短期負債。

表 20：我國與瑞士最低流動準備比率之比較

|          | 我國  | 瑞士   |
|----------|---|--|
| 查核機關     | 中央銀行  | 監管機關(FINMA)  |
| 最低比率     | 10%   | 33%  |
| 合格流動準備資產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無到期日規定。</li> <li>2. 限新臺幣資產。</li> <li>3. 無互抵機制。</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部分資產須為 6 個月到期或 1 個月內可收回者。</li> <li>2. 包含外幣資產及貴金屬。</li> <li>3. 1 個月到期之需抵銷資產與可抵銷負債互抵。</li> </ol> |
| 負債基礎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存款全額列計。</li> <li>2. 限新臺幣負債。</li> <li>3. 無互抵機制。</li> </o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部分存款按比例列計。</li> <li>2. 包含外幣負債。</li> <li>3. 1 個月到期之可抵銷負債與需抵銷流動資產互抵。</li> </ol>                  |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 (三) 我國與 BCBS 流動性管理機制之比較

目前我國流動性管理機制雖已兼顧存量管理與流量管理措施，惟兩者分屬不同申報平台，資料並未整合控管，未若 BCBS 之 LCR 規定已將兩者予以整合控管，亦即金融機構持有之高品質流動資產存量，應覆蓋 30 天內之淨現金流出缺口；另我國各類合格流動準備資產，並未如 LCR 之 HQLA 考量信評等級與折扣率，而計算資金流量期距缺口之資金流出並未納入壓力情境假設，與 LCR 之淨現金流出為壓力情境下之現金流出亦有所不同。我國流動性管理機制與 LCR 之比較如表 21。

表 21：我國與 BCBS 流動性管理機制之比較

|           | 我國流動性管理   | Basel III LCR  |
|-----------|---|--|
| 管理方式與適用範圍 | 「最低流動準備比率」與「資金流量期距缺口」   | <b>LCR</b><br>= HQLA / 30 天內淨現金流出金額  |
|           | 存量與流量管理分屬不同申報平台，兩者未整合控管   | 存量及流量整合控管<br>HQLA 須覆蓋 30 天內之淨現金流出缺口  |
|           | 國內營業單位；新臺幣資產與負債   | 全行基礎(國內營業單位與海外分行)；所有幣別   |
| 存量管理      | 最低流動準備比率<br>=流動準備資產/負債基礎  | <b>HQLA</b>  |
|           | 1. 資產依品質分 3 類，未考量折扣率，但部分資產不得計入：<br>(1) 第 1 類資產：評價後淨值全額計入。<br>(2) 第 2 與第 3 類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或無活絡市場者，不得計入。 | 1. 資產依品質分 3 類，並適用不同折扣率：<br>(1) L1：全額列計<br>(2) L2A：扣減 15%<br>(3) L2B：扣減 25%-50% |
|           | 2. 未考量信用評等<br>3. 包含金融債券   | 2. 考量信用評等<br>3. 排除金融債券   |
| 流量管理      | 資金流量期距缺口<br>=未來 0-30 天資金流量期距缺口/ 新臺幣資產總額   | <b>30 天內淨現金流出金額</b>  |
|           | 1. 淨現金流出(現金流入未設上限)<br>2. 無壓力情境假設<br>(依契約到期日，無明確到期日者，依歷史經驗值分配區間)                                   | 1. 淨現金流出(現金流入上限為現金流出之 75%)<br>2. 規定之壓力情境<br>(穩定資金流失率低，不穩定資金流失率高)               |
| 輔助機制      | 無   | 搭配結構性資金比率-NSFR (淨穩定資金)   |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 二、我國因應 BCBS 規定之情形

2007 年全球金融危機發生後，中央銀行成立「金融機構流動性管理小組」，除對國內流動性管理研議強化措施<sup>22</sup>外，亦持續密切注意國際流動性管理規定之改革與進展，2011 年起並與金管會與銀行公會等共同就 BCBS 之流動性風險管理新規定進行研議。

<sup>22</sup> 有關金融危機後我國強化金融機構流動性管理措施，請參莊能治 (2012)。

## (一) 自 2011 年起研議訂定 LCR 及 NSFR

為符合國際流動性風險管理趨勢，我國於 2011 年成立 Basel III 工作小組流動性風險分組，小組成員包括中央銀行、金管會、中央存款保險公司與 11 家金融機構之代表，參酌 Basel III 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及我國銀行實務，研議訂定適用之 LCR 與 NSFR 計算方式及填報說明；2013 年 1 月依據 BCBS 公布之 LCR 修正內容，進一步研議修正，9 月並就「約定融資額度」之定義與列帳規定（涉及 LCR 現金流出與 NSFR 應有穩定資金），研議修正內容，以提高 LCR 及 NSFR 資料之準確性與參考性。

## (二) 我國 HQLA 大致可符合 LCR 規定之需求

我國目前 LCR 計算方式已有初步結果，惟部分項目仍有待確認。為瞭解我國銀行 LCR 之淨現金流出狀況，本文以 BCBS 第 4 次 QIS 結果中，2 組樣本銀行 LCR 流出總額與流入總額占資產負債表負債比重為例（表 11），推估我國銀行可能之淨現金流出金額。以 102 年 9 月資料推估，淨流出金額介於 3.5 兆元~5.55 兆元（表 22）；不過實際上，我國銀行之資產規模與營運模式，可能與 BCBS 第 1 組樣本銀行存在極大差異，實際流失率可能低於第 1 組樣本銀行（渠等無擔保批發性資金比重偏高），惟此或可視為我國銀行淨現金流出之最大金額。

表 22：預估我國銀行淨現金流出金額(102 年 9 月)

(以 BIS 第 4 次量化衝擊研究結果為例)

單位：新臺幣億元

|            | Group 1-大型銀行<br>(總流出占比19.3%，總流入占比5.6%) |              |                | Group 2-小型銀行<br>(總流出占比13.4%，總流入占比4.6%) |              |                |
|------------|--|--------------|----------------|--|--------------|----------------|
|            | 本國銀行                                   | 外商銀行         | 合計             | 本國銀行                                   | 外商銀行         | 合計             |
| 資產負債表負債總額* | 381,320                                | 23,555       | <b>404,875</b> | 381,320                                | 23,555       | <b>404,875</b> |
| 預估流失金額     | 73,595                                 | 4,546        | <b>78,141</b>  | 51,097                                 | 3,156        | <b>54,253</b>  |
| 預估流入金額     | 21,354                                 | 1,319        | <b>22,673</b>  | 17,541                                 | 1,084        | <b>18,624</b>  |
| 淨資金流出金額    | <b>52,241</b>                          | <b>3,227</b> | <b>55,468</b>  | <b>33,556</b>                          | <b>2,073</b> | <b>35,629</b>  |

\*銀行負債總額係依據金管會銀行局「金融業務統計輯要」資料。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另從 HQLA 供給面探討，依據中央銀行公布之 2013 年 10 月全體金融機構流動準備計提情形資料，10 月份金融機構持有之流動準備資產中，可列為 HQLA 之央行定期存單為 5.4 兆元、公債與國庫券為 1.1 兆元，若加計銀行庫存現金及存放央行存款準備金甲戶餘額，整體而言，我國 HQLA 似足以支應銀行淨現金流出金額。惟個別金融機構或因營運性質特殊，可能因短期大額資金所占比率偏高，面臨較大之淨現金流出，渠等 LCR 之水準，應予以密切觀察。

### **(三) 我國實施 LCR 與 NSFR 可能影響部分銀行之獲利能力**

為瞭解 LCR 及 NSFR 對銀行籌資及資金運用策略之影響，102 年 9 月中央銀行對 29 家金融機構進行問卷調查，調查結果顯示有近半數銀行認為，LCR 及 NSFR 之實施，對銀行籌資及資金運用策略稍有影響，38% 認為無影響；主要影響原因為資金運用受限及籌資成本上升，亦即，我國實施該兩項比率，可能影響部分銀行之獲利能力。

### **(四) 銀行公會訂定「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自律規範」**

為強化我國金融機構流動性風險管理，2011 年銀行公會依據 BCBS 「健全的流動性風險管理與監督之準則」，修正訂定「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自律規範」，主要內容包括流動性風險管理之原則、流動性風險之控管、壓力測試與緊急應變計畫、公開揭露等相關規範等，為金融機構訂定內部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之參考；有關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自律規範詳附錄 9。

## 陸、結論與建議

2007 年金融危機顯示國際金融監理制度之缺點，以往所偏重之資本適足性，已不足以衡量金融機構承受損失之能力，因而促使國際監理機構與各國監理機關更加重視流動性風險管理議題，本章就國際流動性管理新規定及瑞士流動性管理改革與導入 LCR 之經驗，提出結論與建議如下：

### 一、結論：

#### **(一) LCR 與 NSFR 之實施，可強化金融機構之流動性風險管理，惟可能影響銀行獲利與金融市場之運作**

LCR 與 NSFR 均強調健全之籌資結構，以長期性且穩定之資金支應營業活動，且資金運用注重高品質與高流動性之資產，因此，該兩項比率之實施，將促使未達監管標準之金融機構資產配置與籌資結構之調整，直接影響銀行之獲利，並可能導致高品質流動資產價格偏高與貨幣市場殖利率曲線趨陡之現象，甚至影響金融體系之信用供給及金融穩定，值得主管機關持續注意相關發展。

#### **(二) 瑞士因應銀行業特性進行流動性改革與其導入 LCR 之作法，值得我國參考**

瑞士銀行業資產規模龐大且集中於 2 家大型銀行，因此 2 家大型銀行穩健經營對其金融穩定與經濟發展影響重大。本次金融危機後，為強化金融機構流動性風險管理，瑞士制訂專法以監管金融機構之流動性，除增加流動性風險管理質化規定外，並強化大型銀行之流動性管理規定。此外，為順利實施 LCR，FINMA 自 2011 起開始進行 LCR 資料之蒐集與分析，2013 年 7 月起申報對象並擴及全體銀行，相關導

入作法，值得我國參考。

**(三) 為強化金融機構流動性管理，提高金融機構因應危機之能力，我國如何導入 LCR 與 NSFR 之規定，為主管機關重要課題**

我國金融機構之業務監督管理機關為金管會，但流動性之查核則由中央銀行負責。目前流動性查核對象包括銀行、信用合作社及農漁會信用部(未控管期距缺口)，而 LCR 與 NSFR 實施對象，金管會暫訂為本國銀行，適用對象之差異如下表。為強化金融機構流動性管理，提高金融機構因應危機之能力，我國如何導入 LCR 及 NSFR 之規定，為主管機關重要課題。

| 金融機構類別<br>(√表示適用對象) | 我國流動性查核要點 |      | 金管會預定實施<br>LCR 與 NSFR 對象 |
|---------------------|-----------|------|--------------------------|
|                     | 最低流動準備    | 期距缺口 |                          |
| 本國銀行(含外銀子行)         | √         | √    | √                        |
| 外銀在台分行              | √         | √    |                          |
| 信用合作社               | √         | √    |                          |
| 農、漁會信用部             | √         |      |                          |

**二、建議：**

**(一) 加強蒐集與分析我國銀行之 LCR 與 NSFR 資料，以協助推動該兩項指標之實施**

LCR 將於 2015 年實施，我國研議之 LCR 與 NSFR 已有初步結果，俟最終結果定案後，即可推動全體銀行進行試算。由於 LCR 及 NSFR 計算方式繁複，尤其現金流出部分，涉及債務屬性之分類，銀行需建置完整之客戶及債務分析資料，另相關項目之定義及列帳作法是否採一致性規定，亦將影響 LCR 及 NSFR 結果。因此，若可透過一定期間之資料比對與分析，將有助提高資料之正確性。

目前銀行填報中央銀行「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控管期

距缺口資料)，係透過單一申報資料窗口進行申報作業，未來似可利用該平台蒐集 LCR 及 NSFR 資料，藉由資料蒐集與分析，以充分瞭解我國銀行該等比率之水準及其組成，俾據以研議未來其作為監管指標之可行性(如規範對象、方式、法定比率等)。

## (二) 持續調查並評估 LCR 與 NSFR 對銀行營運與金融市場之影響

未來似可持續進行調查，追蹤 LCR 與 NSFR 之實施對銀行營運之影響，藉以評估該兩項比率對金融市場之可能影響，以作為研擬相關政策之參考。

另因 NSFR 係 2018 年才實施，在正式實施前之「觀察期」，BCBS 將持續監測 NSFR 對金融市場、信用擴張與經濟成長之影響，再依觀察期評估結果進行修訂，預計於 2014 年底完成修訂，後續發展仍須持續關注。

## (三) 適時檢討修正法規，以強化金融機構流動性風險管理之能力

由於 LCR 規定係整合流動性之存量(分子)與流量(分母)管理，已涵蓋我國最低流動準備及期距缺口管理，似可於適當時機就現行流動性相關法規進行檢討，包括檢討流動資產應具備之條件及研議採取差異化管理之可行性如次：

1. 為符合國際流動性管理趨勢，適時研議檢討流動資產應具備之條件  
我國現行流動性查核要點，對於流動準備資產並未依資產品質之不同設定不同權數，為符合國際流動性管理趨勢，似可適時研議參採 LCR 資產之分類與折價率，訂定各類流動準備資產之權數，以提升金融機構因應流動性衝擊之能力。
2. 適時研議流動性管理方式採差異化管理之可行性  
未來可視銀行申報 LCR 資料狀況，評估以 LCR 取代現行流動性管

理機制之可行性；另考量營運特性及業務複雜程度不同，業務較為單純之基層金融機構，似可維持現行最低流動準備規定，以兼顧監管成本與效益<sup>23</sup>。

---

<sup>23</sup> Basel III 流動性標準規定，LCR 適用對象為國際業務活絡之銀行。查目前已發布 LCR 諮詢文件之國家(地區)，其 LCR 適用對象如次：

- (1) 澳洲 LCR 實施對象為需進行情境分析之存款收受機構，至於規模較小、業務較為單純之存款收受機構，則維持最低流動準備制度，但強化原有規定。
- (2) 香港 LCR 擬適用於總資產或境外業務超過 2,500 億港元的銀行，其他適用修正後流動性規定（強化原有流動性規定）。
- (3) 美國 LCR 擬適用於資產規模在 500 億美元以上之系統重要性銀行，規模較小之銀行則採行修正 LCR。
- (4) 中國 LCR 擬適用於中外資銀行，不適用於農村合作銀行、村鎮銀行、農村信用社、外國銀行分行，以及資產規模小於 2,000 億元人民幣的城市商業銀行和農村商業銀行。後者將採取簡單有效風險計量方法，如存貸比與流動性比例等。

### 參考資料：

1. 中華民國銀行公會(2012)，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自律規範。
2.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網站資料，業務主題專區/新巴塞爾資本協定/概要/新巴塞爾資本協定持續研議工作小組相關產出(BASEL III)。
3. 吳宙達(2013)，全球安全性資產(Safe Assets)短缺之研析，中央銀行業務局內部報告。
4. 莊能治(2012)，澳洲與紐西蘭流動性監管制度及實施成效，中央銀行公務出國報告。
5. \_\_\_\_\_(2010)，瑞士央行貨幣政策執行及瑞士政府因應金融危機措施，中央銀行公務出國報告。
6. 黃麗倫(2013)，Basel III 對金融體系與貨幣政策之可能影響及其因應之道，中央銀行公務出國報告。
7. 蕭翠玲(2006)，瑞士中央銀行貨幣政策操作工具與流動性管理，中央銀行公務出國報告。
8. BCBS(2013), Basel III: The Liquidity Coverage Ratio and liquidity risk monitoring tools.
9. \_\_\_\_\_(2013), Liquidity coverage ratio disclosure standards.
10. \_\_\_\_\_(2013), Results of the Basel III monitoring exercise as of 30 June 2012.
11. \_\_\_\_\_(2013), Basel III Monitoring Report.
12. \_\_\_\_\_(2013), Progress report on implementation of the Basel regulatory framework.
13. \_\_\_\_\_(2012), Results of the Basel III monitoring exercise as of 30 June 2011.
14. \_\_\_\_\_(2012), Results of the Basel III monitoring exercise as of 31 December 2011.
15. \_\_\_\_\_(2010), Basel III: International framework for liquidity risk

- measurement, standards and monitoring.
16. Bech, Morten & Todd Keister (2012), On the Liquidity Coverage Ratio and Monetary Policy Implementation, BIS Quarterly Review, Dec., pp. 49-61.
  17. Deposit Protection of Banks and Securities(2013), Annual report 2012.
  18. E&Y&IIF(2012), Progress in financial services risk management- A survey of majority financial institution.
  19. FINMA(2013), Instructions for completing the data survey on the Liquidity Coverage Ratio (LCR) as part of the implementation of Basel III.
  20. \_\_\_\_\_(2013), Fact sheet: Protection of bank deposits.
  21. \_\_\_\_\_(2012), Annual report 2011.
  22. \_\_\_\_\_(2012), Press release: FINMA publishes new “Liquidity– banks” circular.
  23. \_\_\_\_\_(2012), Verordnung über die Liquidität der Banken, Liquiditätsverordnung, LiqV. (Ordinance of 30 November 2012 on Liquidity for Banks (Liquidity Ordinance, LO) (in German).
  24. \_\_\_\_\_(2012), Rundschreiben 2013/6 Liquidität Banken (circular on the liquidity requirements for banks ( in German).
  25. \_\_\_\_\_(2010), Press release: New liquidity regime for Swiss big banks.
  26. \_\_\_\_\_(2009), Financial market crisis and financial market supervision.
  27. KPMG (2010), Bankung & Finance in Switsherland- Practical Overview and Regulations.
  28. SNB (2013), Collection notice for liquidity coverage ratio.
  29. \_\_\_\_\_(2012), 2011 Financial Stability Report.
  30. \_\_\_\_\_(2011), 2010 Financial Stability Report.

## 附錄 1-BCBS 健全流動性風險管理與監督之準則

| <b>健全流動性風險管理與監督之準則</b> |   |
|------------------------|---|
| 原則 1                   | 銀行應有健全之流動性風險管理責任。銀行應建立完善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以確保持有充足的流動性；包括持有用途未受限制且為高品質流動資產緩衝，以因應擔保或無擔保資金來源遭受損失等廣泛性之壓力事件。金融主管當局應評估銀行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和其流動性部位，若有不足時，為保障存款人或降低對金融體系潛在損害，應立即採取因應措施。 |
| <b>流動性風險管理之治理</b>      |   |
| 原則 2                   | 銀行應明確地闡明適合其營運策略，以及其在金融體系所扮演角色之流動性風險忍受度。   |
| 原則 3                   | 銀行資深管理階層應配合其風險忍受度，發展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政策和實務作法，以確保該行可維持充足的流動性。資深管理階層應持續檢視該行流動性狀況，並定期向董事會呈報。銀行董事會應定期(至少每年)檢視並核准流動性管理相關策略、政策和實務作法，並確保資深管理階層有效地管理流動性風險。                     |
| 原則 4                   | 銀行應將流動性成本、效益和風險，列為內部定價、績效評估，以及所有重大業務活動（包括資產負債表內和表外）新金融商品核准程序之考量因素，使得個別營運單位承擔風險的動機，可與其營運行為所產生的全行性流動性風險相互結合。  |
| <b>流動性風險之衡量與管理</b>     |   |
| 原則 5                   | 銀行應有完善的程序以辨識、衡量及監控流動性風險。包括建立完整架構，以預估特定期間內，由資產、負債及資產負債表外項目所產生之現金流量。  |
| 原則 6                   | 銀行應積極監控和控制流動性風險曝險，以及公司內部與跨公司間、各業務項目與各種幣別之融資需求，並考慮不同法律規定、金融主管當局和營運限制對資金移轉之影響。  |
| 原則 7                   | 銀行應建立完善籌資策略，以有效分散資金來源和期限。銀行應參與其所選定之籌資市場，並與資金供給者維持穩固關係。此外，銀行應定期評估快速籌措資金之能力，及辨識影響其籌措資金能力主要因素，並密切監控這些因素，以確保其預估之籌資能力可維持。  |
| 原則 8                   | 銀行應積極管理日間流動性部位和風險，在正常與壓力情況下均有能力達成支付清算義務之即時性，以協助支付清算系統順利運作。  |
| 原則 9                   | 銀行應積極管理其擔保品部位，將已設質資產和未設質資產加以區分，並監督持有其擔保品之機構，以及其將如何即時解除擔保品設質。  |

|              |   |
|--------------|---|
| 原則 10        | 銀行應定期針對短期與長期、機構特定與市場層面等不同之壓力情境（單獨或合併）進行壓力測試，以辨識潛在的流動性壓力來源，並確保曝險仍在銀行所定之流動性風險忍受度內。銀行應使用壓力測試結果，調整其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政策和部位，並發展有效緊急應變計畫。 |
| 原則 11        | 銀行應有正式緊急籌資計畫（CFP），明確訂定在緊急情況下，因應流動性短缺之策略。CFP應指出管理壓力狀況之對策，建立明確的責任，包括明確的執行計畫及危機擴大時之處理程序，並定期測試與更新，以確保其能穩健運作。                    |
| 原則 12        | 銀行應維持充足未受限之高品質流動資產部位，以確保銀行得以因應不同流動性壓力情境，包括源自無擔保和擔保資金來源所受之損失。而利用資產取得資金不應該有法律、法規或操作障礙。  |
| <b>公開揭露</b>  |   |
| 原則 13        | 銀行應定期公開揭露相關資訊，使市場參與者得以獲取充足之資訊，以判斷該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及流動性部位之健全性。  |
| <b>監管者角色</b> |   |
| 原則 14        | 金融監管當局應定期對銀行整體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及流動性部位進行全面性的評估，以判定銀行持有之流動性，是否足以因應銀行可能面臨之流動性壓力。   |
| 原則 15        | 金融監管當局除定期評估外，應藉由監控內部報告、審查報告和市場訊息，輔助其對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及流動資金性部位評估。   |
| 原則 16        | 若銀行的流動性風險管理程序或流動性部位不足時，金融監管當局應介入要求銀行採行有效即時補救措施。   |
| 原則 17        | 金融監管當局應定期與國內和跨國之其他監管機構及公部門（如中央銀行）進行溝通，以達成流動性風險管理監管合作之有效性。在市場波動較大期間，應適度增加資訊交流的內容與頻率。   |

資料來原：莊能治(2012)。

**附錄 2 – Basel III 流動性覆蓋比率計算範本**  
(2010 年 12 月版與 2013 年 1 月版比較)

| 2010 年 12 月版本                            |      | 2013 年 1 月版本                             |      |           |
|--|------|--|------|-----------|
| 項目                                       | 係數   | 項目                                       | 係數   | 增修        |
| <b>高品質流動性資產(HQLA)存量</b>                  |      | <b>高品質流動性資產(HQLA)存量</b>                  |      |           |
| <b>A. 第一層資產：</b>                         |      | <b>A. 第一層資產：</b>                         |      |           |
| ·現金                                      | 100% | ·硬幣及紙鈔                                   | 100% |           |
| ·主權國家、中央銀行、公共部門、與多邊開發銀行之合格市場性證券          |      | ·主權國家、中央銀行、公共部門、與多邊開發銀行之合格市場性證券          |      |           |
| ·合格之央行存款準備                               |      | ·合格之央行存款準備                               |      |           |
| ·風險權數非 0%之本國政府及中央銀行債務證券                  |      | ·風險權數非 0%之本國政府及中央銀行債務證券                  |      |           |
| <b>B. 第二層資產<br/>(以 HQLA 之 40% 為最大值)：</b> |      | <b>B. 第二層資產<br/>(以 HQLA 之 40% 為最大值)：</b> |      |           |
|  |      | <b>第二層 A 級資產</b>                         |      | <b>新增</b> |
| ·適用風險權數為 20%之主權國家、中央銀行、多邊開發銀行與公共部門資產     | 85%  | ·適用風險權數為 20%之主權國家、中央銀行、多邊開發銀行與公共部門資產     | 85%  |           |
| ·信評為 AA-以上之合格公司債                         |      | ·信評為 AA-以上之合格公司債                         |      |           |
| ·信用評等為 AA-以上之合格擔保債券                      |      | ·信用評等為 AA-以上之合格擔保債券                      |      |           |
|  |      | <b>第二層 B 級資產<br/>(以 HQLA 之 15% 為最大值)</b> |      | <b>新增</b> |
|  |      | ·合格住宅用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                          | 75%  |           |
|  |      | ·信用評等為 BBB~A+之合格公司債                      | 50%  |           |
|  |      | ·合格普通股                                   | 50%  |           |
| <b>HQLA 存量總額</b>                         |      | <b>HQLA 存量總額</b>                         |      |           |
| <b>現金流出</b>                              |      | <b>現金流出</b>                              |      |           |
| <b>A. 零售存款：</b>                          |      | <b>A. 零售存款：</b>                          |      |           |
| ·活期性存款及定期性存款(30 天內到期者)                   |      | ·活期性存款及定期性存款(30 天內到期者)                   |      |           |
|  |      | ·穩定存款(符合其他標準之存款保險範圍內存款)                  | 3%   | <b>新增</b> |
| ·穩定存款                                    | 5%   | ·穩定存款                                    | 5%   |           |
| ·較不穩定的零售存款                               | 10%  | ·較不穩定的零售存款                               | 10%  |           |
| ·剩餘期間超過 30 天的定期性存款                       | 0%   | ·剩餘期間超過 30 天的定期性存款                       | 0%   |           |
| <b>B. 無擔保批發性資金</b>                       |      | <b>B. 無擔保批發性資金</b>                       |      |           |
| ·來自小型企業戶之活期性存款及定期性存款(30 天內到期者)           |      | ·來自小型企業戶之活期性存款及定期性存款(30 天內到期者)           |      |           |
| ·穩定存款                                    | 5%   | ·穩定存款                                    | 5%   |           |
| ·較不穩定存款                                  | 10%  | ·較不穩定存款                                  | 10%  |           |
| ·營運目的所需存款，包含清算、保管和現金管理業務                 | 25%  | ·營運目的所需存款，包含清算、保管和現金管理業務                 | 25%  |           |
| ·存款保險保障部分                                | 5%   | ·受存款保險保障部分                               | 5%   |           |

| 2010年12月版本   |              | 2013年1月版本  |              |    |
|--|--------------|--|--------------|----|
| 項目   | 係數           | 項目   | 係數           | 增修 |
| 機構網路合作銀行存放於集中機構之合格存款                                     | 25%          | 機構網路合作銀行存放於集中機構之合格存款                                       | 25%          |    |
| 非金融機構、主權國家、中央銀行、多邊開發銀行以及公共部門                             | 75%          | 非金融機構、主權國家、中央銀行、多邊開發銀行以及公共部門                               | 40%          | 修正 |
|  |              | ·如受存款保險機制完全額保障   | 20%          | 新增 |
| 其他法律實體客戶   | 100%         | 其他法律實體客戶   | 100%         |    |
| <b>C.擔保融資：</b>   |              | <b>C.擔保融資：</b>   |              |    |
| ·以第一層資產為擔保之擔保融資交易(不論交易對手為何)                              | 0%           | · <u>交易對手為中央銀行之擔保融資交易</u> ，或以第一層資產為擔保之擔保融資交易(不論交易對手為何)     | 0%           | 修正 |
| ·以 <u>第二層資產</u> 為擔保之擔保融資交易(不論交易對手為何)                     | 15%          | ·以 <u>第二層A級</u> 資產為擔保之擔保融資交易(不論交易對手為何)                     | 15%          | 修正 |
| ·以 <u>非第一層或非第二層</u> 資產為擔保之擔保融資交易，交易對手為本國政府、多邊開發銀行或本國公共部門 | 25%          | ·以 <u>非第一層或非第二層A級</u> 資產為擔保之擔保融資交易，交易對手為本國政府、多邊開發銀行或本國公共部門 | 25%          | 修正 |
|  |              | ·以合格第二層B級資產的住宅用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為擔保                                | 25%          | 新增 |
|  |              | ·以其他第二層B級資產為擔保   | 50%          | 新增 |
| ·所有其他擔保融資交易  | 100%         | ·所有其他擔保融資交易  | 100%         |    |
| <b>D.其他要求</b>  |              | <b>D.其他要求</b>  |              |    |
| 信用評等被降3級，致衍生性商品部位需追繳擔保品所產生之負債                            | 追繳擔保品負債之100% | 因融資交易、衍生性商品及其他契約之流動性需求(信用評等遭調降3個等級擔保品追繳)                   | 追繳擔保品負債之100% |    |
|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市價評估變化   | 各國主管機關決定     |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市價評估變化(以過去24個月資料找出最大30天淨擔保品流出金額)                   | 回顧法          | 修正 |
| 以非第一層資產擔保衍生性商品，其擔保品之評價變化                                 | 20%          | 以非第一層資產擔保衍生性商品，其擔保品之評價變化                                   | 20%          |    |
|  |              | 銀行因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但依契約可能隨時遭其交易對手要求返還之超額擔保品                     | 100%         | 新增 |
|  |              | 衍生性商品交易依契約徵提擔保品的流動性需求                                      | 100%         | 新增 |
|  |              | 因衍生性商品契約允許擔保品以非HQLA替代所需增加之流動性需求                            | 100%         | 新增 |
| 資產基礎商業本票、結構型投資工具、導管、特殊目的機構等：                             |              | 資產基礎商業本票、結構型投資工具、導管、特殊目的機構等：                               |              |    |
| ·來自資產基礎商業本票、結構型投資工具、特殊目的機構等金融商品之負債(適用於將到期金額及可取回之資產)      | 100%         | ·來自資產基礎商業本票、結構型投資工具、特殊目的機構等金融商品之負債(適用於將到期金額及可取回之資產)        | 100%         |    |
| ·資產擔保證券(含擔保債券)將到期金額                                      | 100%         | ·資產擔保證券(含擔保債券)將到期金額  | 100%         |    |
| 經承諾信用及流動性融資額度目前未動用部分                                     |              | 經承諾信用及流動性融資額度目前未動用部分                                       |              |    |

| 2010年12月版本                           |                        | 2013年1月版本                            |                       |    |
|--------------------------------------|------------------------|--------------------------------------|-----------------------|----|
| 項目                                   | 係數                     | 項目                                   | 係數                    | 增修 |
| ·零售及小型企業戶                            | 5%                     | ·零售及小型企業戶                            | 5%                    |    |
| ·非金融機構、主權國家、中央銀行、多邊開發銀行、以及公共部門       | 信用融資<br>額度 10%         | ·非金融機構、主權國家、中央銀行、多邊開發銀行、以及公共部門       | 信用融資<br>額度 10%        |    |
|                                      | 流動性額<br>度 <b>100%</b>  |                                      | 流動性額<br>度 <b>30%</b>  | 修正 |
|                                      |                        | · <b>受審慎監理銀行</b>                     | 40%                   | 新增 |
| ·其他金融機構(包含證券公司、保險公司)                 | 信用融資<br>額度 <b>100%</b> | ·其他金融機構(包含證券公司、保險公司)                 | 信用融資<br>額度 <b>40%</b> | 修正 |
|                                      | 流動性額<br>度 100%         |                                      | 流動性額<br>度 100%        |    |
| ·其他法律實體客戶之信用及流動性融資額度                 | 100%                   | ·其他法律實體客戶之信用及流動性融資額度                 | 100%                  |    |
| 其他或有融資負債(如保證、信用狀、可撤銷信用及流動性融資額度等)     | 主管機<br>關裁量             | 其他或有融資負債(如保證、信用狀、可撤銷信用及流動性融資額度等)     | 主管機<br>關裁量            |    |
|                                      |                        | · <b>貿易融資</b>                        | <b>0-5%</b>           | 新增 |
|                                      |                        | · <b>由客戶擔保品支應其他客戶短部位</b>             | <b>50%</b>            | 新增 |
| 其他額外契約現金流出                           | 100%                   | 其他額外契約現金流出                           | 100%                  |    |
| 衍生性商品淨現金流出                           | 100%                   | 衍生性商品淨現金流出                           | 100%                  |    |
| 其他契約性現金流出                            | 100%                   | 其他契約性現金流出                            | 100%                  |    |
| <b>現金流出總額</b>                        |                        | <b>現金流出總額</b>                        |                       |    |
| <b>現金流入</b>                          |                        | <b>現金流入</b>                          |                       |    |
| 以下列資產為擔保品之將到期擔保借出交易：                 |                        | 以下列資產為擔保品之將到期擔保借出交易：                 |                       |    |
| 第一層資產                                | 0%                     | 第一層資產                                | 0%                    |    |
| <b>第二層資產</b>                         | 15%                    | <b>第二層 A 級資產</b>                     | 15%                   | 新增 |
|                                      |                        | <b>第二層 B 級資產</b>                     |                       | 新增 |
|                                      |                        | · <b>合格住宅用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b>              | <b>25%</b>            | 新增 |
|                                      |                        | · <b>其他資產</b>                        | <b>50%</b>            | 新增 |
|                                      |                        | <b>以所有其他擔保品為擔保之保證金融資</b>             | <b>50%</b>            | 新增 |
| 所有其他資產                               | 100%                   | 所有其他資產                               | 100%                  |    |
| 銀行所提供之信用或流動性融資額度                     | 0%                     | 銀行所提供之信用或流動性融資額度                     | 0%                    |    |
| 存放於其他金融機構之營運存款(包含機構網路合作銀行存放於集中機構之存款) | 0%                     | 存放於其他金融機構之營運存款(包含機構網路合作銀行存放於集中機構之存款) | 0%                    |    |
| 下列交易對手之其他流入：                         |                        | 下列交易對手之其他流入：                         |                       |    |
| ·來自零售型交易對手之應收款項                      | 50%                    | ·來自零售型交易對手之應收款項                      | 50%                   |    |
| ·來自非屬金融機構之批發型交易對手的非屬於上列類別之應收款項       | 50%                    | ·來自非屬金融機構之批發型交易對手的非屬於上列類別之應收款項       | 50%                   |    |
| ·來自屬金融機構及中央銀行之交易對手的非屬於上列類別之應收款項      | 100%                   | ·來自屬金融機構及中央銀行之交易對手的非屬於上列類別之應收款項      | 100%                  |    |
| 衍生性商品淨現金流入                           | 100%                   | 衍生性商品淨現金流入                           | 100%                  |    |

| 2010年12月版本  |            | 2013年1月版本   |            |    |
|---|------------|---|------------|----|
| 項目  | 係數         | 項目  | 係數         | 增修 |
| 其他契約性現金流入   | 主管機關<br>裁量 | 其他契約性現金流入   | 主管機關<br>裁量 |    |
| <b>現金流入總額</b>   |            | <b>現金流入總額</b>   |            |    |
| <b>淨現金流出總額 = 現金流出總額 - MIN<br/>[ 現金流入總額, 現金流出總額之 75% ]</b> |            | <b>淨現金流出總額 = 現金流出總額 - MIN<br/>[ 現金流入總額, 現金流出總額之 75% ]</b> |            |    |
| <b>LCR = HQLA 存量 / 淨現金流出總額</b>                            |            | <b>LCR = HQLA 存量 / 淨現金流出總額</b>                            |            |    |

資料來源：BCBS(2010), Basel III: International framework for liquidity risk measurement, standards and monitoring, Annex 1 及 BCBS(2013), Basel III: The Liquidity Coverage Ratio and liquidity risk monitoring tools, Annex 4.

### 附錄 3- Basel III 淨穩定資金比率計算範本

| 可用穩定資金(ASF)-資金來源   |      | 需要之穩定資金(RSF)-資金用途  |             |
|--|------|--|-------------|
| 項目   | 適用權數 | 項目   | 適用權數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第 1 類及第 2 類資本工具</li> <li>• 第 2 類資本限額外，實際到期日在 1 年以上之其他優先股及資本工具</li> <li>• 實際到期日在 1 年以上之其他負債</li> </ul> | 100%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現金</li> <li>• 1 年期以下短期無擔保活絡交易工具</li> <li>• 用途未受限制可承作附賣回之證券</li> <li>• 剩餘到期日 1 年以下之證券</li> <li>• 剩餘到期日 1 年以下，對金融機構不轉期之放款。</li> </ul>   | 0%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穩定之零售與小型企業存款（無到期日或剩餘到期日 &lt; 1 年）</li> </ul>  | 90%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由主權政府、中央銀行、BIS、IMF、EC、非中央政府，以及 Basel II 下標準法風險權數為 0% 之多邊開發銀行所發行或擔保之債務</li> </ul>  | 5%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不穩定之零售與小型企業存款（無到期日或剩餘到期日 &lt; 1 年）</li> </ul>   | 80%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到期日 ≥ 1 年，用途未受限制且信評為 AA- 以上之非金融業先順位無擔保公司債或擔保債券；</li> <li>• 到期日 ≥ 1 年，由主權政府、中央銀行及 Basel II 下標準法風險權數為 20% 之公營事業機構所發行或擔保之債務</li> </ul>   | 20%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源自非金融業之企業戶、主權政府、央行、多邊開發銀行及公營事業機構之批發資金（無到期日或剩餘到期日 &lt; 1 年）</li> </ul>                                 | 50%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到期日 ≥ 1 年，用途未受限制且信評介於 A+ 至 A- 之權益證券或非金融業先順位無擔保公司債或擔保債券；</li> <li>• 黃金</li> <li>• 到期日 &lt; 1 年，對非金融業企業戶、主權政府、中央銀行及公營事業機構之放款</li> </ul> | 50%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非上述所列之其他負債與權益</li> </ul>  | 0%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不限到期日且用途未受限制之住宅抵押貸款及其他用途未受限制之放款，但不包括對金融機構剩餘到期日 1 年以上之放款，其在 Basel II 標準法下之信用風險權數為 35% 以下。</li> </ul>                                   | 65%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到期日 &lt; 1 年，對零售客戶及小型企業之其他放款</li> </ul>   | 85%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所有其他資產</li> </ul>   | 100%        |
|  |      | <b>資產負債表外曝險項目</b>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未動用之承諾信用及流動性融資額度</li> </ul>   | 5%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其他或有融資債務</li> </ul>   | 各國監管機關，自由裁量 |

資料來源：莊能治(2012)。

#### 附錄 4- 參與 Basel III QIS 小組之國家及代表機關

| 國家     | 代表機關                              |
|--------|-----------------------------------|
| 澳洲     | 澳洲審慎監管局(APRA)                     |
| 比利時    | 銀行、金融、保險委員會                       |
| 巴西     | 巴西央行                              |
| 加拿大    | 金融機構監管局                           |
| 中國     | 中國銀行監督管理委員會                       |
| 法國     | 法國審慎監管局                           |
| 德國     | 德國央行                              |
| 香港特區   | 香港貨幣管理局 (金管局)                     |
| 印度     | 印度準備銀行                            |
| 印尼     | 印尼央行                              |
| 義大利    | 義大利央行                             |
| 日本     | 日本央行、金融服務署 (FSA)                  |
| 韓國     | 金融監管局                             |
| 盧森堡    | 金融部門監督委員會                         |
| 荷蘭     | 荷蘭央行                              |
| 俄羅斯    | 俄羅斯聯邦中央銀行                         |
| 沙烏地阿拉伯 | 沙烏地阿拉伯貨幣管理局                       |
| 新加坡    | 新加坡貨幣管理局                          |
| 南非     | 南非準備銀行                            |
| 西班牙    | 西班牙央行                             |
| 瑞典     | 金融監理局                             |
| 瑞士     | 瑞士金融市場監督管理局 (FINMA)               |
| 土耳其    | 銀行監管局                             |
| 英國     | 英格蘭銀行、金融服務管理局 (FSA)               |
| 美國     | 聯邦準備理事會、紐約聯邦準備銀行、美國聯邦存款保險公司、貨幣監理署 |
| 歐盟     | 歐洲委員會                             |
| 秘書處    | BCBS 秘書處                          |

資料來源：BCBS(2012), Results of the Basel III monitoring exercise as of 30 June 2011.

## 附錄 5- 瑞士存款人保護機制簡介

(資料來源：FINMA/ Fact sheet: Protection of bank deposits 與 Deposit Protection of Banks and Securities / Annual report 2012)

存款人保護機制之目的在於保護存款人免於遭受損失、避免銀行發生擠兌及降低銀行危機蔓延之可能性，以強化銀行體系之穩定性。在瑞士，存放於瑞士銀行之存款，每一客戶存款總額在 10 萬瑞郎以下者為優先存款，受存款人保護機制之保障。

### 一、 存款人保護機制之起源與改革

自 1930 年起，瑞士即有存款人保護機制，以處理銀行發生倒閉事件時，可優先處理存款，然而，戰後至 1990 年代初期，幾乎未發生銀行破產事件，該機制鮮少被使用，至 1993 年發生 Sparund Leihkasse Thun 之倒閉事件後，才進行重大改革，放寬優先存款之定義及範圍，以強化對瑞士存款人之保護。存款人保護系統係以銀行自我規範( self-regulation)為基礎。2005 年並成立瑞士銀行及證券交易商存款保險協會，而有關自我規範措施則由 FINMA 核准。

2005 年規定每一客戶在同一銀行優先存款上限為 3 萬瑞郎，單一銀行受存款人保護機制保障金額上限為 40 億瑞郎，並規定自 2006 年起銀行應持有收受優先存款總額之 50% 瑞郎流動資產，以確保其在瑞士境內有足夠資產，支應客戶提領需求。金融危機後，進一步強化存款人保護機制，2008 年修訂重點如次：

- (1) 提高每一客戶最高優先存款金額，由 3 萬瑞郎提高至 10 萬瑞郎。
- (2) 提高持有流動資產比率，由 50% 高至 125%。
- (3) 提高單一銀行存款保護機制上限，由 40 億瑞郎提高至 60 億瑞郎。
- (4) 立即賠付方式更具彈性。
- (5) 存放於退休基金專戶之存款分開處理，若被保護之銀行發生倒閉，10 萬瑞郎額度內之存款亦會優先處理。

### 二、 存款人保護機制：

瑞士存款人保護機制為三層保護架構，依序為銀行、存款人保護機制、破產資產，分別說明如次：

- (一) **銀行**：對象為瑞士境內及境外之優先存款(單一客戶 10 萬瑞郎)

當銀行面臨破產而列入倒閉名單，優先存款將立即以破產銀行保留之流動資產進行賠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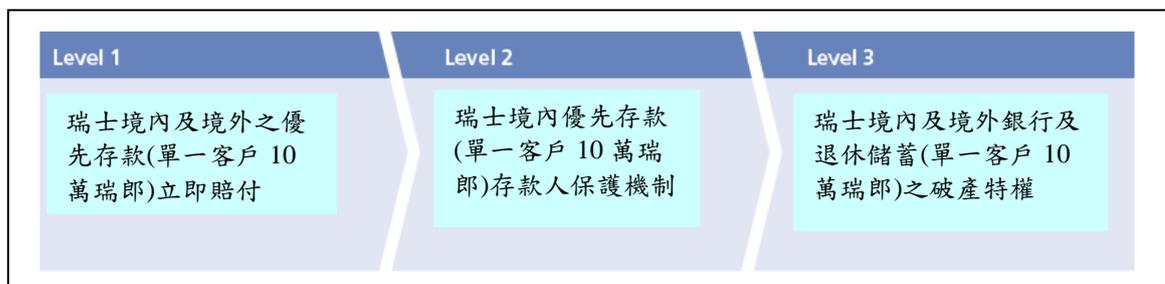
(二) **存款人保障機制**：對象為瑞士境內優先存款(單一客戶 10 萬瑞郎)

若該機構流動資產不足以償付所有之優先存款，則啟動存款保護機制，但賠付對象僅限瑞士境內之存款。所有在瑞士之銀行均應參加存款保護機制。

(三) **破產資產**：對象為瑞士境內及境外銀行及退休儲蓄(單一客戶 10 萬瑞郎)

第三層方為歸屬破產資產之存款，如在銀行破產事件中，對次順位債權人之賠付。

瑞士存款保護機制賠付系統-三層保護架構



有別於銀行現金存款帳戶，存放於保管專戶之資產，如股份、集合投資機制帳戶之單位及其他證券為客戶財產，當銀行破產時，該等資產將立即被圈存並歸還予客戶。

三、 存款保護機制之運作

當銀行面臨倒閉，優先存款立即由銀行保留之流動資產賠付，特定情況下，FINMA 將決定最大賠付金額，因此，多數之零售存款均可在銀行進入破產程序前獲得賠付，若流動資產總額不足以償付所有之優先存款，則由存款保護機制進行賠付。當 FINMA 啟動破產程序時，FINMA 會通知存款保護機制代理機構，並通知其保障存款所需之流動性，由存款保護協會之其他成員共同提供，最高金額為 60 億瑞郎，於 20 天內交付 FINMA 或重整代理機構。

## 附錄 6- 瑞士銀行流動性管理條例

(本規定「Verordnung über die Liquidität der Banken, Liquiditätsverordnung, LiqV」原文為德文，作者透過轉譯為英文後翻譯)

### 第一章：總則

#### 第1條 目的

1. 本條例依銀行法訂定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之質化與量化規定。
2. FINMA 應訂定並發布施行細則。

#### 第2條 原則

1. 每一銀行應持有充足之流動性，以支應壓力情境下之支付義務（償債能力）。
2. 銀行應持有適當信評等級之短期流動性，以因應流動性惡化之情況。

### 第二章：報告

#### 第3條 資料蒐集

1. FINMA 可要求銀行申報巴塞爾委員會指導原則所建議之流動性報告。
2. 尤其是指計算集團和個別金融機構之短期流動性比率（流動性覆蓋率，LCR）及結構性流動比率（淨穩定資金比率，NSFR）之資料，和其他相關之觀察比率。

#### 第4條 查帳公司(Auditor)職責

查帳公司必須依施行細則之規定，確保銀行短期流動資金比率、結構性流動比率和相關觀察比率之準確性。

### 第三章：流動性規定

#### 第一部分：質化規定

#### 第5條 相稱性

銀行應依集團和個別金融機構之大小、特性、規模，業務活動風險性採取合適之流動性風險管理。

#### 第6條 管理、監測和控制功能

1. 銀行應明確定義其流動性風險忍受度。
2. 依據公司風險忍受度制訂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
3. 考量所有主要業務活動（資產負債表內和表外）之流動性成本與風險，特別是在定價、推出新產品及績效評估等，在設定之流動性風險忍受度內，能兼顧風險與激勵措施。

#### 第7條 風險衡量和管理系統

1. 銀行應設立適當的程序以辨識、評估、管理和監控流動性風險。包括建立完整架構，以預估特定期間內，由資產、負債及資產負債表外項目所產生之現金流量。
2. 銀行應積極辨識、監測和控制流動性風險曝險，以及公司內部與掛公司間、各業務項目及各種幣別之融資需求，並考慮不同法律規定、金融主管當局和營運限制對資金移轉之影響。
3. 銀行應積極管理日間流動性部位和風險，以協助支付清算系統順利運作。

4. 銀行應監控其擔保品部位，將已設質資產和未設質資產加以區分，並監督持有其擔保品之機構，以及其將如何即時解除設質。

### **第8條 降低風險**

銀行必須採取必要措施，以降低流動性風險。銀行應建立完善籌之資策略及限額控管，以有效分散資金來源和期限。

### **第9條 壓力測試**

1. 每一銀行應定期針對不同壓力情境進行壓力測試，並依壓力測試結果持有充足流動性部位，壓力測試需考量資產負債表外項目和其他或有負債之現金流量、契約、商譽及實質流動性支持等。
2. 壓力測試情境應考慮：
  - a. 機構特定、市場層面及兩種合併之原因和導致之因素。
  - b. 不同期間（長期或短期）。
  - c. 不同嚴重程度，包括無擔保資金蒙受損失，及擔保融資受限之情況。
3. 銀行應針對壓力情境，特別是有關現金流入和流出、流動資產之評價等之假設，定期或於壓力事件發生後，進行審視並加以調整。
4. 依壓力測試結果，分析對銀行損益之影響。

### **第10條 緊急應變計畫**

1. 各銀行應訂定包含有效處理流動性問題之緊急應變計畫，其須為內部政策或指導手冊之形式，並明確定義權責、溝通管道和必要措施。
2. 在制定緊急應變計畫時，應納入第9條第1款之緊急壓力情境和壓力測試結果。

### **第11條 查帳公司之職責**

查帳公司應確保銀行確實依照 FINMA 施行細則之規定，執行本條例第5條至第10條之質化規定。

## **第二部分：量化規定（總流動性）**

### **第12條 流動資產**

1. 銀行法第4條所定義之流動資產係指下列資產之帳面價值：
  - a. 流動資金。
  - b. 瑞士央行（SNB）附買回交易(Repo)之合格擔證券。
  - c. 國內發行並在具代表性市場交易之債務工具，但應扣除銀行本身或其關係企業發行之部分。
  - d. 國外分行持有當地央行可進行貼現、倫巴融通或承作附買回交易之資產。
  - e. 外國政府和其他公共部門機構發行、並在具代表性市場交易之債務憑證。
  - f. 6個月內到期之外國銀行所發行之債券、匯票，和其他同等級之證券。
  - g. 貴金屬（金、銀、鉑、鈱）及1個月內可收回之貴金屬，各種貴金屬須無相抵之負債。
  - h. 應收活期存款及1個月內到期之固定墊款（Fixed advances），該墊款係以b及c資產作為擔保。
  - i. 需抵銷之流動資產（第13條）超過可抵銷短期負債（第15條）之部分。
2. 對國外債務人之債權，僅在能確保以瑞朗支付，或以外幣支付之金額可移轉至瑞士之情況下，方得列入流動資產。
3. 流動資產經設質，須扣除其應負債務部分。（已設質流動資產應做扣減，使其有助於確保現存負債之邊際需求）

### **第13條 可抵銷之流動資產**

下列流動資產若到期日在1個月內者應予以抵銷：

- a. 存放銀行之即期或定期存款。
- b. 不包括於第12條之債務證券。
- c. 貨幣市場應收款項，此類資產係指由優級發行人所發行到期日可長達1年之之債券、票據或商業票據等之無擔保應收款項。
- d. 其他資產之應收款項。

### **第14條 計提基礎之短期負債**

下列短期負債為計提基礎項目：

- a. 可抵銷短期負債（15條）超過需抵銷流動資產（13條）部分。
- b. 50%之短期應付款或無提存限制之帳款。
- c. 15%之儲蓄存款或有提存限制帳款(排除非備供分配之金額，如退休基金負債)。

### **第15條 可抵消之短期負債**

1. 下列短期負債若在1個月內到期者，可列為可抵銷短期負債：
  - a. 銀行活期及定期存款。
  - b. 客戶定期存款。
  - c. 有限制條款之退休基金。
  - d. 債券、現貨債券及定期存單。
  - e. 無抵銷資產或餘額之各類貴金屬帳戶。
  - f. 包含於其他負債之應付款。
2. 短期負債若以流動資產為擔保者（第12條第3項）應予扣減，而無須進入抵銷程序。

### **第16條 提存、申報規定和合併**

1. 銀行流動資產（12條）至少應達短期負債（14條）總餘額之33%。前述第13條需抵銷流動資產與第15條可抵銷流動負債應予以淨額化；淨額化後之餘額納入第12條第1項i款（可抵銷流動資產大於可抵銷流動負債）或第14條a款（可抵銷流動負債大於可抵銷流動資產）。
2. 銀行若發生對單一客戶或銀行，1個月內到期之即期或其他負債超過該銀行1個月內到期未淨額化之即期或其他負債總額之10%，應立即通知查帳公司。計算本項比率須納入第14條c款存款。獨立企業法人和個人若交叉持股超過50%以上者，視為同一集團。
3. 銀行必須依2006.9.29之資本適足條例第6-12條規定，維持集團和個別金融機構充足之流動性。

### **第17條 流動性報告**

銀行必須按季陳報流動性報告，其格式由FINMA規定。

## **第三部分：優先存款之量化規定**

### **第18條 補充流動性**

1. 銀行若持有銀行法第37a規定之優先存款，除第16條之流動性規定外，必須額外持有第12條規定之流動資產。
2. 銀行向FINMA申報報表時，應同時申報以下總額：
  - a. 申報年底資產負債表存款資料。

- b. a 款存款中屬依據銀行法第 37a 及 FINMA 銀行破產條例第 25 條之存款。
- c. b 款之存款中依銀行法第 37h 擔保之部分。
- 3. FINMA 根據第 2 項 c 款申報之詳細資料，計算銀行需計提之補充流動性，並通知個別銀行。
- 4. 銀行應於 7 月 1 日以前按比例提存補充流動性。
- 5. 例外情況為，必要時 FINMA 可能要求個別銀行適度揭露第 2 項 c 款之金額，以保護非優先債權人。

## 第四章：系統重要性銀行的特殊規定

### 第一部分：一般

#### 第 19 條 目的

- 1. 系統重要性銀行應該能在特殊的壓力情況下履行其付款義務。
- 2. 系統重要性銀行除須符合本條例第 12~17 條適用於所有銀行之規定(總流動性)外，尚須符合本章所規定之特別流動性規定。

#### 第 20 條 合併範圍

系統重要性的銀行須符合集團層級及個別機構層級（包含所有分行）之流動性規定。

### 第二部分：量化規定

#### 第 21 條 特別流動性規定

- 1. 系統重要性銀行應隨時持有足以支應依第 22 條規定之壓力情境下，至少 30 天所有預期資金流出之流動性。
- 2. 其需維持 7 天及 30 天兩種期距，無流動性缺口。

#### 第 22 條 壓力情境

- 1. 壓力情境包含銀行個別和整體市場壓力事件。
- 2. 壓力情境假設如次：
  - a. 銀行無法進入資本市場和貨幣市場取得擔保及無擔保融資。
  - b. 存款大量提領。
- 3. FINMA 指定之壓力情境。

#### 第 23 條 流動性缺口

- 1. 若第 24 條第 2 款資金流出大於下列項目總和，則 7 天期之期距將發生流動性缺口：
  - a. 第 24 條第 1 款的現金流量；
  - b. 出售流動性緩衝之資產所得（第 25 條）；
  - c. SNB 同意之融通機制金額。
- 2. 至於 30 天期距區間，除第 1 款所提 3 項資金外，尚可計入 SNB 所核准之特殊流動性融通機制之金額。

#### 第 24 條 資金流入和資金流出

- 1. 壓力情境下之資金流入，係按資產負債表中不同資產類別，乘以各自流入率計算而得。第 25 條所規定監管目的之流動性緩衝資產，不可再計入資金流入項目。
- 2. 現金流出係以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各類負債，乘以不同流失率而得。

3. FINMA 決定金融資產和負債之分類，最低流失率及最高流入率。
4. FINMA 不強制規定流入率和流失率，銀行應依第 22 條規定之壓力情境決定。

### **第 25 條 流動性緩衝**

1. 系統重要性銀行應持有無設定擔保，可在壓力情境下立即出售資產之流動性緩衝資產。流動性緩衝分為主要和次要兩部分。
2. 主要部分包括：
  - a. 主權國家、中央銀行、國際清算銀行、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和多邊開發銀行所發行之債務證券；依資本計提規定風險係數為 0%。
  - b. 瑞士州銀行 Pfandbriefzentrale AG 或 Pfandbrief 銀行 AG 所發行之住宅抵押擔保債券。
  - c. 存放央行活期存款及現金。
3. 次要部分，包含下列具市場性資產：
  - a. 投資等級公司債。
  - b. 未包含於第 2 款 a 點之其他公共部門債券。
  - c. 上市交易之股票。
  - d. 貨幣市場工具。
  - e. 資產基礎證券。
4. FINMA 可放寬主要及次要流動性緩衝資產限制，或
5. 設定主要次要流動性緩衝資產之最低折扣率，以計算資產價值，俾促使資產組合之多元化。
6. 在 7 天期距區間，出售規定之流動性緩衝資產所得，至少應有 75% 為主要資產。
7. 在 30 天期距區間，出售規定之流動性緩衝資產所得中，主要流動資產至少應達 50%。

## **第三部分：其他規定**

### **第 26 條 暫時釋出**

1. 若遇流動性衝擊情況下，流動性規定可能暫時低於第 21 條之規定。
2. 由於客戶異常提領，導致流動性低於第 21 條之要求或預期不足，銀行必須立即陳報 FINMA 和 SNB。
3. 銀行應於 FINMA 核准之期限內提交流動性缺口改善計畫。
4. 若計畫有所不足，FINMA 將採取適當之措施。

### **第 27 條 流動性風險管理不足**

系統重要性銀行若未能符合第 5-10 條規定之要求，FINMA 將要求其資產負債表內與表外各資金項目之流失率，加計管理不足之風險加碼，但不超過總現金流出之 10%。

### **第 28 條 申報義務**

1. 系統重要性銀行應按月申報第 23-25 條所規定之流動性狀況。應於每月最後一個營業日送交 FINMA 和 SNB 下列資料：
  - a. 在特定壓力情境下，集團層級之流動性狀況。
  - b. 在特定壓力情境下，個別機構（包括各分行）的流動性狀況。
  - c. 在特定壓力情境下，不包括國外分行之個別機構的流動性狀況。
  - d. 不包括國外銀行分行之個別機構持有之證券，依幣別代碼、無設定擔保及未受限分類。

- e. 前述 a 至 c 壓力情境下，仍可於附買回市場取得擔保融資之流動性狀況。
2. 系統重要性應按月向 FINMA 和 SNB 申報流動性狀況，並說明重大變化及其原因。
3. 申報格式由 FINMA 規定。

### **第 29 條 稽核公司職責**

查帳公司應確保系統重要性銀行，確實依照流動性覆蓋測試架構執行量化規定。

## **第 5 章：SNB 角色**

### **第 30 條**

本條例經由 FINMA 洽詢 SNB 意見後實施。

## **第 6 章：過渡和最終條款**

### **第 31 條 過渡性條文**

1. 在巴塞爾委員會觀察期內，FINMA 將規定所有銀行提供相關申報資料。
2. 觀察期與巴塞爾委員會規定一致，並於 LCR 和 NSFR 實施前結束。

### **第 32 條 修訂現行法律**

### **第 33 條 生效**

1. 本條例第 2 和第 3 章，自 2013 年 1 月 1 日生效。
2. 適用於非系統重要性銀行之第 5-10 條規定，自 2014 年 1 月 1 日生效。
3. 第 4 章規定，於聯邦議會核准後次月第 15 天生效。

## 附錄 7- FINMA 銀行流動性管理施行細則

(本規定「Rundschreiben 2013/6 Liquidität Banken」原文為德文，作者透過轉譯為英文後翻譯)

### 一、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施行細則旨在規範短期流動性覆蓋管理比率（即流動性覆蓋比率,LCR）和流動性風險管理質化管理最低規定。

短期流動性比率申報規定適用於集團及個別機構兩個層級。基於成本考量，根據銀行管理條例（BO）第 4 條第 3 款所規定之中央組織機構成員得豁免適用有關申報規定。

流動性風險管理質化規定，同樣適用於集團及個別機構兩個層級。但

(a) 集團在瑞士之公司，若有契約及/或法定形式證明，集團之母公司可隨時提供評估個別機構流動性狀況之資訊與文件。

(b) 根據銀行管理條例（BO）第 4 條第 3 款所規定之中央組織機構之銀行，若有契約及/或法定形式證明，集中機構可隨時提供評估成員在個別機構流動性狀況之資訊與文件。

兩種情況，須確保在任何限制下，資金和證券均可自由移轉。

公司集團或該等中央組織機構所屬銀行的董事會和管理階層，應確保母公司或集中機構，可有效管理所屬銀行（會員）之流動性風險管理質化規定。

### 二、短期流動性覆蓋比率(LCR)

銀行必須按照 FINMA 所規定格式申報「金融集團 LCR」及「單一機構 LCR」兩種報表。

申報格式相關資料係指 30 天內之數字。該期間係與計算 LCR 之壓力期間一致。

申報表格依照「流動性覆蓋比率（LCR）資料收集說明」文件之說明填報，相關說明可從網站上下載。

申報頻率為按月申報，資料日為當月最後一天，申報期限為次月最後日曆日前。

每年一次之監管查核期間，查帳公司應確保銀行申報資料之正確性，並即時提交報告。

###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之質化規定

#### A. 原則

##### a) 比例原則

銀行應依其大小、特性、營業範圍、業務之複雜性和風險，實施本施行細則第三章之規定。規模較小之銀行得豁免適用第三章部分規定。

- b) 確保連續償付能力  
銀行必須建立完整有效之流動性風險管理程序，以管理全行之流動性風險。  
11  
流動性風險管理目標在確保任何時候，特別是當銀行面臨特定及/或市場壓力時，擔保及無擔保融資受到嚴重損害，均能維持持續償付能力。  
12

## **B.管理、監測和控制功能**

- a) 流動性風險忍受度(tolerance)  
銀行董事會應訂定風險忍受度，且應定期（至少每年一次）檢討，並確保流動性風險管理忍受力之指導方針，清楚明確傳達至所有員工，以利實施與溝通。  
13  
流動性風險忍受度為銀行內部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流動性相關支付系統，以及風險管理和控制程序操作之最低門檻。  
14
- b) 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  
銀行高階經理人依核定之流動性風險忍受度，制定並實施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並經董事會核定，並明確和清楚傳達給所有相關員工。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中最重要的是，流動性管理和籌資結構之架構和/或指導方針。  
15  
適當之流動性管理，應包含  
(a) 流動性風險管理集中程度。  
(b) 流動性管理架構和操作結構，尤其是建立風險管理和控制程序。  
(c) 資產、負債及表外項目組成和到期日之分析。  
(d) 流動性風險分配至營業活動。  
(e) 現金管理。  
(f) 安全管理。  
(g) 限額設定及提高額度之程序。  
(h) 融資來源多元化及集中度限制。  
(i) 在壓力期間可快速出售或借出之流動性資產金額及組成。  
(j) 建立壓力測試之核准、執行和監測程序和基本假設。  
(k) 緊急應變計畫。  
並定期（至少每年一次）檢討其適當性。  
16
- c) 流動性風險分配至營業活動  
銀行應依其資本結構，建立適當流動性移轉價格系統，以評估內部流動性風險之成本效益，移轉定價適用於所有資產負債表和表外交易活動。移轉定價應適度考量資產持有期間及和市場流動性，對於不確定的現金流量則應有適當假設。  
17  
流動性移轉定價系統，應由獨立於操作、業務及稽核之單位控管。有效之移轉價格應具透明性，且確保同一集團移轉定價系統可比較性和一致性。移轉價格應定期檢討其適當性。  
18  
未從事大規模企業金融及資本市場業務之小型銀行，可免除分配流動性風險

至營業業務之規定，但必須有紀錄證明。

19

### C.風險衡量和控制系統

#### a) 辨識、評估、管理和監控流動性風險程序

流動性風險之管理和控制程序，應涵蓋全面性且能具體辨識及量化銀行風險之流動性風險衡量系統，並整合流動性管理策略和緊急應變計畫。這些措施包括：

- (a) 建立具意義的流動性概況表，按適當的期距區間切割，並估算比較不同區間之現金流入和現金流出，即使在正常情況下，亦應適當考慮市場波動對現金流量之影響，現金流入與流出相關假設應明確定義並有書面證明。
- (b) 維持未受限、高品質流動性資產之準備，以因應短期流動性狀況惡化情況發生。保留現流動準備規定與定義，詳本施行細則第 36-40 段規定。

20

風險管理和控制程序尚包括：

- (a) 符合第 45 段規定壓力事件之有效緊急應變計畫。
- (b) 依風險容忍度設定之限額及控制系統。
- (c) 確保所有企業激勵機制所採取之風險，符合銀行整體流動性風險。
- (d) 控管資金來源和融資條件之多元化。
- (e) 確保資訊系統和相關人員，能及時衡量、監測和報告流動性資金狀況，並與限額進行比較。

21

#### b) 國外主要法律實體、營業及外幣之流動性風險管理

銀行若在國外有重大的營業活動和/或法律實體

- (a) 有關流動性風險之控制和監測，無論流動性管理組織結構為中央或當地層級，均須由中央控管，以符合最低流動性之規定。
- (b) 確保所有的法律實體面臨流動性短缺情況，均可獲得流動性挹注。
- (c) 適度控管集團內公司間之限額。
- (d) 維持集團內公司間內部流動性支援安排。
- (e) 盡可能降低集團內公司間現金和未受限資產移轉之監管及業務限制。

22

銀行若以外幣計價資產或負債占重要部分，應同時控管重大外幣資產、負債間之幣別錯配及期限錯配，並實施適當控管程序，以確保到期債務之償付。基於此目的，重大外幣應有獨立之流動性概述，獨立進行壓力測試，並據以擬定流動性短缺之緊急應變計畫。

23

根據第 23 段規定，銀行各種外幣若有顯著流動性風險，必須瞭解外匯市場及換匯市場可能急速變化，並預為因應。壓力測試應考量外匯換匯市場中斷，將加劇貨幣錯配及非預期之價格波動。

24

#### c) 日中流動性管理規定

銀行必須瞭解並證明其能評估壓力事件對日中流動性部位之衝擊，並建立可信有效之控管程序。因此，其應進行適當壓力測試，以模擬此類事件。

25

日中流動性的管理及監測工具和來源，通常視銀行營業活動風險狀況及其在金融體系中重要性進行調整，並應考量銀行係為支付清算系統直接參與者或為通匯銀行。至於保管機構則係指提供其他銀行通匯或保管服務之公司或系統。

26

小型銀行若能證明並有完整文件記載未暴露於重大之日中流動性風險，則其日中流動性風險管理，不須另行採取超出正常範圍之預防措施。

27

d) 海外保管資產

銀行必須依 FINMA 指定之壓力情境，定期評估海外重大業務營運和/或法律實體海外資產之移轉權限。

28

**D.降低流動性風險**

a) 限額的規定

限額設定應依壓力測試結果進行調整和訂定，以有效管理流動性風險，並應符合公司所定之流動性風險承受度。

29

限額規定應有明確和書面程序處理下列事項：

- (a) 設定或變更限額之核准權限。
- (b) 違反限額。
- (c) 違反限額之處理程序。
- (d) 管理違反限額之授權。
- (e) 違反限額之因應措施與回復之對策。

30

限額之遵守情況應由獨立於操作與交易部門之單位，持續監控。

31

B) 融資結構多樣化

銀行應控管資金來源和到期日過度集中之現象。其應透過適當的措施，以管理短中長期融資期限，並有效分散存款種類、投資者、交易對手、交易工具、市場或幣別等，如設定限額加以控管。

32

小型銀行若未參與資本市場和交易活動者，得豁免多元化資金結構之規定，小型銀行(包括外商銀行分行) 資金來源通常主要來自於集團之資金，而非在貨幣市場和資本市場、或由機構投資人取得融資。

33

銀行應定期評估面臨壓力時，可快速從相關融資來源取得流動性之能力。

34

銀行籌資行為若高度集中於金融和資本市場，如來自於其他銀行、保險公司、對沖基金、貨幣市場、養老基金和其他大型企業等機構投資者，須評估主要交易對手無法繼續提供資金之影響，並預為因應。

35

C) 持有充足流動準備，以因應流動性狀況在短時間內惡化之規定

銀行應確保持有之流動準備資產水準和組成是適當的。

- (a) 流動資產負債水準應考量其營運模式與資產負債表內外交易之風險特

- 性相關之資金缺口與融資策略。
- (b) 符合所定之風險忍受度，並充分分散。
  - (c) 依壓力測試的結果，持有流動性需求。
  - (d) 考量司法管轄區的貨幣與相關風險。

36

銀行資產應審慎評估，資產市價之折價率應保守評估。尤其是，在壓力期間資產價值可能急速惡化，資產出售或抵押亦會受到限制或無法進行。資產價值評估和折價率應定期檢討。

37

銀行應確保使用流動準備有沒有法律、法規或操作之限制。有關資產移轉或抵押相關假設應具透明性。

38

銀行應定期評估檢視其交易對手與中央銀行，在壓力期間可作為擔保融資交易之合格擔保品種類。

39

在流動性緊縮的情況下，負責流動性管理之單位，必須確保可取得流動準備資產。

40

## **E. 壓力測試**

銀行應

- (a) 定期進行各個層級之壓力測試，以量化分析確認嚴峻事件對現金流入、流出及流動性狀況之的潛在影響。
- (b) 壓力測試要求之範圍、方法、情境、嚴重程度等條件，選定的時間區間及進行之頻率，需充分定義。
- (c) 壓力測試之選定，須易於了解並以書面記載，並定期或依實際壓力事件經驗，檢視其適當性和相關性。

41

小型銀行若能合理判斷並有文件證明，國際流動性風險 LCR 所設定之壓力情境是合宜且符合機構特性，可據以進行不同期間之壓力測試。

42

壓力測試結果應正確記錄並運用如次：

- (a) 在固定流動性風險忍受度與流動性風險狀況取得平衡。
- (b) 比較流動性準備之水準和組成。
- (c) 納入限額設定程序。
- (d) 考量分配流動性風險至營業活動。

符合第 19 段規定之小型銀行可豁免執行 (d)。

43

公司管理階級必須密切參與流動性壓力測試。壓力測試結果應定期（至少每年 1 次）向董事會報告。壓力測試結果作為董事會評估是否依第 43 段特定規定限制風險限額之基礎。

44

除第 42 段之銀行外，銀行應明確定義壓力測試基本假設，壓力測試情境應包含發生機率雖小，但仍有可能發生之機構特有的嚴峻事件。

45

除第 42 段之銀行外，銀行應額外考慮以下幾個方面：

- (a) 壓力事件嚴重程度之選擇，可基於歷史事件、流動性危機和/或案例研究、內部和/或外部專家模型參數等。但應該注意，流動性短缺極端情況下，往往發生非預期資金流出和財務問題。因此，壓力測試參數之選定宜保守。
- (b) 銀行應確保所選擇之壓力情境多樣化，已涵蓋銀行可能面臨之重大流動性風險。
- (c) 壓力情境應特別注意流動性需求提高，但市場資金流動性降低，並考量各種風險。
- (d) 銀行必須同時考慮短期與較長期間之流動性短缺。

46

銀行壓力測試亦應納入日中支付帳戶曝險及日中流動性風險。

47

## F. 緊急應變計畫

銀行必須有一個全面、有效的緊急應變計畫，以處理嚴重之流動性問題，其應與流動性風險評估緊密結合。

48

緊急應變計畫應包括：

- (a) 適當的早期預警指標，以及早辨識緊急流動性部位及潛在融資需求，並擬定因應對策。
- (b) 根據流動性危機的嚴重程度，訂定不同釋出流動性之架構與程序。
- (c) 因應措施之選擇，取決於壓力事件之層級，特別是各種可能產生現金流量之措施，並優先考慮流動性，且應保守估計流動性來源。
- (d) 流動性和資產移轉之操作程序，應考慮各司法管轄區法律制度與各營業單位間，流動性和資產移轉之限制。
- (e) 所有相關機構之職責、權利和義務，應明確劃分權責並分工。
- (f) 決策制定與及時報告規定應有明確的程序，並擬定須持續陳報高階經理人之相關資訊。
- (g) 發展和明確定義溝通管道和策略，以確保在緊急情況下，可清楚將資訊傳達至內部與外部利益相關者。

49

若發生嚴重流動性問題，應立即通知 FINMA。

50

緊急應變計畫必須每年檢討並更新，檢討應包括緊急應變計畫所有項目。檢討結果應陳報管理階層。

51

流動性緊急應變計畫應與整體銀行危機計畫整合。

52

銀行必須以文件記載第 48 段和第 49 段所規定之緊急應變架構。

53

## 四、過渡性條款

首次填報短期流動資金比率報告，應於 2013 年 7 月 31 日前，向 SNB 申報 2013 年 6 月 30 日之資料。

54

流動性風險管理之質化規定，則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 附錄 8- Basel 會員實施 Basel 法規架構之進展 (LCR)

| 國家     | 進展*      | 說明   |
|--------|----------|--|
| 阿根廷    | 1        |  |
| 澳洲     | 2        | 2013 年 5 月，依照 BCBS 2013 之修正版本發布修正實施草案。   |
| 比利時    | <b>3</b> | 依照歐盟時程   |
| 巴西     | 1        |  |
| 加拿大    | 1        | 已計畫實施，將於 2013 年 11 月發布公開諮詢文件   |
| 中國     | 1        | ** (10 月發布商業銀行流動性管理辦法 (試行))  |
| 法國     | <b>3</b> | 依照歐盟時程   |
| 德國     | <b>3</b> | 遵循歐盟進程   |
| 香港特區   | 2        | 正在進行業界諮詢，計畫於 2014 年發布 LCR 規定。 (**7 月發布諮詢文件)  |
| 印度     | 2        | 2012 年 2 月發布指導原則草案，目前正在訂定 LCR 規定   |
| 印尼     | 1        | 印尼央行開始與監理機關及銀行業進行討論，以就 2013 LCR 各項目達成一致性解釋。  |
| 義大利    | <b>3</b> | 依照歐盟時程   |
| 日本     | 1        |  |
| 韓國     | 1        |  |
| 盧森堡    | <b>3</b> | 依照歐盟時程   |
| 墨西哥    | 1        |  |
| 荷蘭     | <b>3</b> | 依照歐盟時程   |
| 俄羅斯    | 1        | 已擬訂 LCR 規定草案，計畫於 2013 年發布。   |
| 沙烏地阿拉伯 | 4        | 2013 年 7 月 10 日發布修正後 LCR 施行條例，並生效實施。   |
| 新加坡    | 1        | ** (8 月國內實施 Basel III LCR 規定諮詢文件)  |
| 南非     | 3        | 南非中央銀行已依據 Basel III 規定，擬訂計算與申報規定，並自 2013 年 1 月 1 日生效實施，但主要係用以觀察目的。南非央行已依照 BCBC 2013 修正架構發布銀行之管理規定。                         |
| 西班牙    | <b>3</b> | 依照歐盟時程   |
| 瑞典     | <b>3</b> | 依照歐盟時程   |
| 瑞士     | 4,1      | 1. 已發布觀察期間(截至 2014 月底前)LCR 規定。<br>2. 已發布流動性風險管理質化規定。<br>3. 目前正與相關單位討論 LCR 規定草案，計畫於 2013 年 12 月發布諮詢文件，並於 2014 年第 1 季完成法規制訂。 |
| 土耳其    | 2        | 2013 年發布規定草案。  |
| 英國     | <b>3</b> | 依照歐盟時程   |
| 美國     | 1        | 預計 2013 年底前發布 LCR 規定草案。 ** (10 月發布諮詢文件)  |
| 歐盟     | 3        | 2014 年 6 月前由委員會代表訂定 LCR 實施規定，並經委員會通過，2015 開始適用。(參考 No 575/2013 規定第 460 款)  |

\*說明：1：未發布規定草案；2：已發佈規定草案；3：已發佈最終規定；4：最終規定已生效。

\*\*近期發布實施 LCR 規定諮詢文件之國家：香港 (7 月)、新加坡 (8 月)、中國 (10 月)、美國 (10 月)。

資料來源：BCBS(2013), Progress report on implementation of the Basel regulatory framework.

## 附錄 9- 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自律規範

銀行公會 101.2.23 第 10 屆第 15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金管會 101.4.26 金管銀法字第 10100077560 號函准予備查

|   |
|---|
| <b>第一章 總則</b>   |
| <b>第一條</b><br>本會為利於會員銀行適當管理流動性風險，以促進銀行業務健全經營，特訂定本自律規範。  |
| <b>第二條</b><br>會員銀行管理流動性風險，除應遵循銀行法、中央銀行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外，應依本自律規範辦理。  |
| <b>第三條</b><br>會員銀行本國貨幣以外之任一外幣負債規模未達負債總額 5% 者，該一外幣負債得不適用本自律規範。   |
| <b>第四條</b><br>本自律規範所稱流動性風險係指會員銀行未能取得資金以支應資產增加或償付到期負債（如因應存戶提領、授信動撥、或其他利息、費用或表外交易之現金流出等）而可能產生之損失。<br>為充裕資金流動性，可採行之措施包括持有適量之庫存現金及立即可變現之有價證券、期差調配、吸收存款或融通借款管道等。 |
| <b>第二章 流動性風險管理之原則</b>   |
| <b>第五條</b><br>會員銀行應依業務規模及特性、資產負債結構、資金調度策略及資金來源之多元性等，建立健全之流動性風險管理機制，以維持適足之流動性，並確保於日常與特定壓力情境下具充足資金以履行其支付義務。   |
| <b>第六條</b><br>會員銀行應依營運策略及業務規模訂定流動性風險容忍度，並明確以質化或量化方式表達。  |
| <b>第七條</b><br>會員銀行應訂定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並經董事會核定。<br>前項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或類似管理機制）建立妥適之監控程序及採行必要步驟，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以有效管理流動性風險。<br>董事會對第一項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應至少每年檢視一次。               |
| <b>第八條</b><br>會員銀行對主要業務之內部定價、績效衡量及新產品之核准，宜將各項商品之流動性成本、效益及風險納入考量，且應與全行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具一致性。   |
| <b>第九條</b><br>會員銀行對流動性風險之辨識、衡量、監督與控制應建立穩健的作業流程與架構，並訂定適當的內部控制制度，以定期獨立檢視與評估前述風險管理之有效性。  |
| <b>第十條</b><br>會員銀行應建置適當之資訊系統以衡量及監控流動性風險，並定期提供報告予董事會、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其他相關人員。   |
| <b>第十一條</b><br>會員銀行應監控其所屬不同法人、不同業務及不同貨幣間之流動性暴險及資金需求，並考量法規及營運操作對流動性資金移轉之限制。  |
| <b>第十二條</b><br>會員銀行應依保守穩健原則建立資金調度策略，有效分散資金來源及期限，持續參與資金拆借市場，並與資金提供者保持密切關係，維持各項籌資管道之暢通，以確保資金來源的穩定性及可靠度。   |
| <b>第十三條</b><br>會員銀行應管理日中流動性部位及風險，以確保正常情況及壓力情境下，均有足夠能力即時履行支付義務。  |

|   |
|---|
| 第十四條  |
| 會員銀行對可供擔保以支應流動性需求之各項資產，應就其設定擔保物權之情形與有無移轉限制予以區分與管理，並評估其變現價值與可融資成數，以確保即時償付能力。   |
| 第十五條  |
| 會員銀行應於「資本適足性與風險管理專區」定期揭露流動性風險管理之質化資訊（如組織、職掌等）及量化資訊。   |
| <b>第三章 流動性風險之控管</b>   |
| 第十六條  |
| 會員銀行應採量化方式管理流動性風險，並定期製作報表，陳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或類似管理機制)，同時應明訂管理流動性風險之執行單位及監督單位。執行單位就日常資金流量及市場狀況之變動，調整其流動性缺口，以確保適當之流動性；監督單位應定期檢視執行單位執行過程之妥適性。   |
| 第十七條  |
| 會員銀行應建立期間別之流動性部位限額，並定期檢視或適時修正。  |
| 第十八條  |
| 會員銀行應訂定流動性風險管理指標並設立預警機制，以適時採取因應措施。  |
| 第十九條  |
| 會員銀行應建立有效之資金通報系統，除一般日常通報外，亦應預估未來短期內可能產生之現金流量，並採一致性及穩健保守原則，以確保流動性風險管理之正確性與即時性。   |
| 第二十條  |
| 會員銀行應定期檢視大額資金來源與運用及其集中度風險，且應有適當之控管或分散措施。  |
| 第二十一條   |
| 會員銀行除外幣負債不適用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五款規定外，應符合下列流動性要求：<br>一、符合「金融機構流動資產與各項負債比率之最低標準」及「金融機構流動性查核要點」等有關存款準備及最低流動比率之要求。<br>二、每月編製「0-30 天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A 表)，依資產負債之剩餘期限，計算資金缺口，0-30 天各期資金缺口以大於零為原則。<br>三、若「0-30 天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0-10 天期距缺口小於零時，應再編製「0-10 天新臺幣期距缺口調整分析表」(B 表)，其 0-10 天期距缺口至少應大於零。<br>四、上述分析表之編製，所採用之歷史經驗值應採穩健保守及一致性原則自行訂定，並定期檢討。<br>五、每月編製「新臺幣核心存款統計表」，並依據中央銀行函令進行申報。 |
| <b>第四章 壓力測試與緊急應變計畫</b>  |
| 第二十二條   |
| 會員銀行應對個別機構特定事件危機或整體市場環境危機，分別設定壓力情境。設定壓力情境時，宜考量日中流動性風險、擔保品融資成數變化，及客戶或交易對手發生流動性短缺而違約時，對流動性部位之衝擊，並陳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或類似管理機制)。<br>會員銀行應定期進行壓力測試，並應將壓力測試結果陳報董事會，作為調整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評估流動性緩衝之參考。<br>會員銀行應持有未受限制之高品質流動性資產，以支應各種流動性壓力情境。  |
| 第二十三條   |
| 會員銀行應訂定緊急應變計畫。緊急應變計畫之策略及因應措施，應明確處理危機事件之分工，確保資訊正確且立即通報高層管理部門，判斷是否需調整資產負債結構，以及擬定完善之溝通計畫，以穩定存款人、往來同業、交易對手信心。<br>會員銀行應訂定緊急取得資金之處理流程，包括備援管道及相關程序，俾能於緊急時籌措資金。緊急應變計畫應考量壓力測試結果，並定期檢視與修正，以確保其有效性與妥適性。  |
| <b>第五章 附則</b>   |
| 第二十四條   |
| 本自律規範經本會理事會議通過，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